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林宝直接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规模有限，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较小。2017年3月，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张林宝将持有的252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盖真真、宋来阳等人，该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增加2017年1-5月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275.688万元。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1-5月份净利润为-55.8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5.97 万元。虽然公司最近一期亏损是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但仍反映出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公司盈亏容易受到非经常损益影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氯、铝锭等，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2017 年铝锭价格处于稳中有升的阶段，主要因为供给侧改革和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所致。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当经济逐步回暖，市场需求逐步增加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呈现回升趋势。预计未来原材料的价格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而波动，会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的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所得税加计扣除和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因享受增值税返还而计入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56,666.67 元、2,304,888.40 元和 1,119,789.56 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0.85%、66.24%、43.75%，公司因符合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的损益表的影响较大。虽然在可预见期间内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但是仍存因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公司雇佣残疾人人数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等因素带来的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格主要依赖于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下游客户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

业的兴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无水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之一液氯为助燃、有毒物质，并且无水三氯化铝的生成是放热的化学反应，高温反应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机器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恶劣天气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安全生产。若公司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会对公司的社会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逐步完善内部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员工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内控和检查，但仍然面临着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无水三氯化铝收入分别为63,400,182.18元、64,947,888.12元和35,327,202.4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5%、97.82%、97.40%，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一旦出现极端市场条件，会极大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供应商之一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6%、62.92%、85.82%，占比均超过了50%且逐年上升。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但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是铝锭，铝锭为基础工业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尽管并不构成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果此供应商与公司解除合作，且公司未能及时找到适合的替代者，公司业务将受到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公司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五）税收优惠风险.....	4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4
（七）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5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5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4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6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0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3
一、财务报表.....	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5
三、审计意见.....	1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5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坤宝股份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坤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化工厂	指	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管件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二者均为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东营市工商局	指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元/万元
专业释义		
DCS	指	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的简称，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其主要特征是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SIS	指	安全仪表系统（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的简称，可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是生产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提高或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叫催化剂（固体催化剂也叫触媒）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Kunbao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茂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7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店子村

邮编：257503

电话：0546-2669318

传真：0546-2669338

电子邮箱：Dykb888@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dykunbao.com.cn/>

董事会秘书：胡光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子类“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业”中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

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52172928620XT

主营业务：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8,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林宝	13,500,000	75.00	/	发起人
2	张林美	1,980,000	11.00	/	发起人
3	盖真真	945,000	5.25	/	发起人
4	李梅园	180,000	1.00	/	发起人
5	王修福	180,000	1.00	/	发起人
6	田茂新	180,000	1.00	/	发起人
7	宋来阳	180,000	1.00	/	发起人
8	胡光明	180,000	1.00	/	发起人
9	王芹	180,000	1.00	/	发起人
10	王红梅	90,000	0.50	/	发起人

11	宋涛	90,000	0.50	/	发起人
12	张磊磊	90,000	0.50	/	发起人
13	卢团辉	90,000	0.50	/	发起人
14	张琳	45,000	0.25	/	发起人
15	苟海霞	45,000	0.25	/	发起人
16	牛蓬丽	45,000	0.25	/	发起人
合计		18,000,000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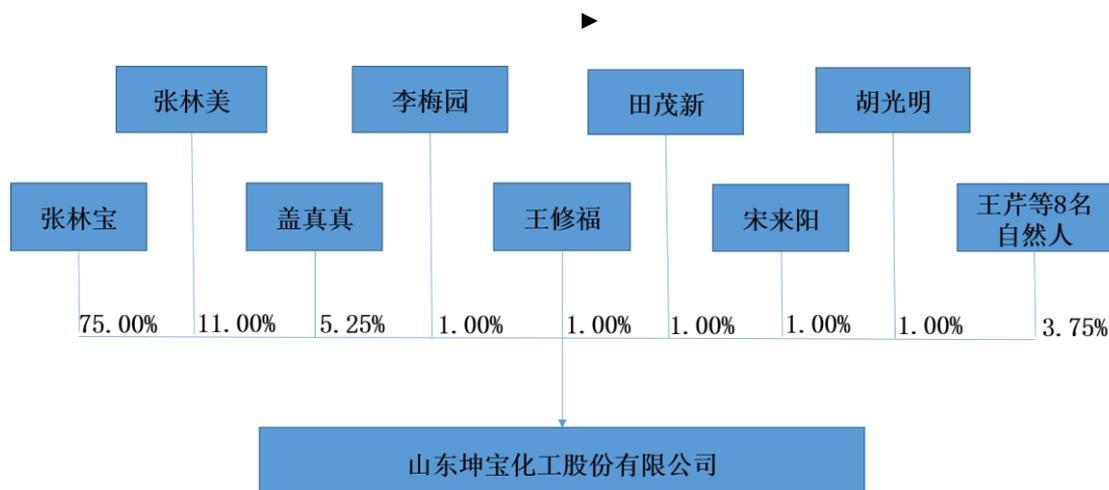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与《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林宝	13,5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张林美	1,98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盖真真	945,000	5.25	境内自然人	无
4	李梅园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王修福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田茂新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宋来阳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8	胡光明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9	王芹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王红梅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11	宋涛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12	张磊磊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卢团辉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14	张琳	45,000	0.25	境内自然人	无
15	苟海霞	45,000	0.25	境内自然人	无
16	牛蓬丽	45,000	0.2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林宝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且张林宝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林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张林宝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林宝，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有加拿大居留权（加拿大枫叶卡），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于1997年并入东营区实验学校），先后任教师、后勤工作人员；1992年10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管件厂（1994年6月更名为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任负责人；200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山东坤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董事长。

2017年4月7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出具《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2017年9月22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的申请确认了《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确认张林宝在校期间不属于东营区实验学校的党政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职务，并于2014年9月正式与东营区实验学校解除人事关系，张林宝的投资行为没有违反东营区实验学校的规定。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林宝	13,5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张林美	1,98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盖真真	945,000	5.25	境内自然人	无
4	李梅园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王修福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田茂新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宋来阳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8	胡光明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9	王芹	18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10	王红梅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11	宋涛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12	张磊磊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13	卢团辉	9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7,775,000	99.25		

张林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林美，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5909*****，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盖真真，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21198109*****，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李梅园，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7712*****，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王修福，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7412*****，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田茂新，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321196212*****，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

宋来阳，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7809*****，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胡光明，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370502197802****，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王芹，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7304****，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王红梅，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7004****，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宋涛，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8405****，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张磊磊，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8401****，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卢团辉，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8706****，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张林美、张琳与张林宝是姐弟关系，张林宝与张磊磊是叔侄关系，张琳、张林美与张磊磊是姑侄关系，张琳与张林美是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前身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1992年10月，一中化工厂（有限公司前身）设立

公司前身为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是经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批准设立的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于1992年10月20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管件厂”（1994年6月更名为“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营业执照号为86480871-X-1，住所为辛店镇一中，负责人为张林宝，主办单位为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弯头生产、加工、销售；阀门复新。

根据工商资料，一中化工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1994年6月，一中化工厂第一次增资并更名

1994年6月10日，经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同意，“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管件厂”更名为“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注册资本增加至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出资，经营范围变更为：无水三氯化铝生产销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中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	4.0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3、2001年4月，一中化工厂第二次增资

2001年4月23日，经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已于1997年并入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中化工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1、一中化工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资金均系张林宝个人出资。因此，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1997年并入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并未实际出资，一中化工厂不存在集体成分。2017年4月7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区教育局的申请出具《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2017年9月22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的申请确认了《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确认一中化工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资金均系一中化工厂负责人张林宝个人出资，《证明》内容如下：

“张林宝，男，身份证号：3705021966071*****，1988年7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东营分校，分配至原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任教。因当时政策鼓励职工勤工俭学，1992年10月经学校领导同意，张林宝自筹资金、自寻项目、自负盈亏创立了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管件厂，并担任厂长一职。1994年6月经辛店镇第一中学同意，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管件厂更名为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后增加注册资本及投入的资金均由张林宝个人出资，并继续担任厂长一职。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是社会福利企业，没有因作为校办企业而享受到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及其他特殊福利待遇。2001年6月，根据《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区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东区委发[2001]22号）有关要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脱钩改制为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对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了妥善的安排，化工厂职工获得了妥善的安置，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职工利益的情形。张林宝在校期间不属于学校的党政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职务，并于2014年9月正式与东营区实验学校解除人事关系，张林宝的前述投资行为没有违反东营区实验学校的任何规定。”

2017年9月20日，张林宝出具《承诺函》，“若因本人实际向公司前身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出资证据不全问题，在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带来任何的经济损失和行政处罚，均由本人个人承担。”

2、根据工商资料显示，一中化工厂设立出资及两次增资均未验资。虽然一中化工厂是由张林宝个人实际出资，但由于一中化工厂设立时，挂靠在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名下，因此，其在工商登记的性质为集体分支结构（非法人），一中化工厂设立及增资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对非法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同时《公司章程》中也未对验资进行约定，一中化工厂设立及两次增资均已完成工商登记。一中化工厂设立出资及两次增资均未验资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

2001年7月10日，一中化工厂以东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6月10日出具的东正所评报字（2001）第20号《评估报告》（以200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经东营区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脱

钩改制为坤宝有限。同时，2001年7月5日，东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坤宝有限设立出资已出具东正所验字（2001）第121号《验资报告》，证明一中化工厂脱钩改制后的坤宝有限注册资本金已足额缴纳。

综上，坤宝有限设立时资本已缴足，一中化工厂设立出资及两次增资未验资不影响公司资本充实，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1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东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区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区委发[2001]22号），一中化工厂脱钩改制为坤宝有限，并按要求完成脱钩改制申报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01年6月10日，东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正所评报字（2001）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5月31日，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82,645.55元。

2001年6月15日，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向东营区推进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对东正所评报字（2001）第20号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及资产处置意见》（东实校发[2001]17号），对《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确认，同意将一中化工厂净资产配送给坤宝有限股东用于企业发展，具体配送方案为：胡光明获送35.00万元出资额，姜长河获送5.00万元出资额，宋国堂获送8.00万元出资额，刘观华获送0.03万元出资额，张清奎获送0.03万元出资额，刘忠顺获送0.03万元出资额，盖上海获送0.03万元出资额，成振东获送0.03万元出资额，李梅成获送0.03万元出资额，盖立杰获送0.03万元出资额，刘洪儒获送0.05万元出资额。同时提交了《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脱钩实施方案》：除以一中化工厂净资产出资外，宋国堂另缴纳21.74万元现金，坤宝有限注册资本共计70.00万元。

2001年6月18日，东营区教育委员会向东营区推进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更名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东区教发[2001]38号），拟同意一中化工厂脱钩改制为坤宝有限。

2001年6月27日，东营区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区教委<关于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更名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东区推改办发[2001]7号），同意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与东营区实验学校脱钩并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东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一中化工厂的评估净资产值为48.26万元；同意《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脱钩实施方案》和《公司章程》；改制后的公司承担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债权，独立承担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

2001年7月5日，东营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正所验字（2001）第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70.0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资本公积0.06万元。其中一中化工厂净资产折股出资48.26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宋国堂以货币出资21.80万元，其中21.7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年7月10日，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光明，注册号为3705211800714，住所为辛店镇幸福路西侧，经营范围为：无水三氯化铝生产销售。

2017年4月7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针对上述脱钩改制事件出具《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2017年9月22日，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的申请确认了《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一中化工厂没有因作为校办企业而享受到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及其他特殊待遇；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脱钩改制为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对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了妥善的安排，一中化工厂职工获得了妥善的安置，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职工利益的情形。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胡光明	-	35.00	35.00	50.00	35.00
2	宋国堂	21.74	8.00	29.74	42.50	29.74
3	姜长河	-	5.00	5.00	7.15	5.00
4	刘洪儒	-	0.05	0.05	0.07	0.05
5	盖上海	-	0.03	0.03	0.04	0.03
6	刘观华	-	0.03	0.03	0.04	0.03
7	刘忠顺	-	0.03	0.03	0.04	0.03
8	李梅成	-	0.03	0.03	0.04	0.03
9	盖立杰	-	0.03	0.03	0.04	0.03
10	成振东	-	0.03	0.03	0.04	0.03
11	张清奎	-	0.03	0.03	0.04	0.03
合计		21.74	48.26	70.00	100.00	70.00

注：1、根据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的申请于2017年9月22日确认的《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一中化工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资金均系张林宝个人出资。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宝及相关时任股东访谈确认，本次脱钩改制时，胡光明、宋国堂、姜长河、刘洪儒、盖上海、刘观华、刘忠顺、李梅成、盖立杰、成振东、张清奎所持的股份均系代张林宝持有。当时张林宝为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教师，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刘观华、张清奎、刘忠顺、盖上海、成振东、李梅成、盖立杰、刘洪儒均为一中化工厂员工，张林宝误以为自己的教师身份不能对外投资，因此委托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刘观华、张清奎、刘忠顺、盖上海、成振东、李梅成、盖立杰、刘洪儒代自己持有以一中化工厂净资产折股出资的48.26万股股份，宋国堂货币出资的21.80万元由张林宝实际支付。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刘观华、张清奎、刘忠顺、盖上海、成振东、李梅成、盖立杰、刘洪儒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2、一中化工厂脱钩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根据当地工商局要求，一中化工厂需要另行办理注销手续。一中化工厂于 2003 年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后，未办理后续注销手续。根据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工商信息资料，一中化工厂企业状态为吊销企业。

2017 年 6 月 6 日，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在脱钩改制完成后，一中化工厂未按时年检，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吊销，由于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系统多次升级，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对 2006 年以前吊销的企业不再做注销处理的相关规定，一中化工厂吊销状态无法变更为注销状态，鉴于以上情况，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再因一中化工厂被吊销问题对一中化工厂或公司进行任何处罚。一中化工厂被吊销后未有人向其主张过债权，至今已超出民事诉讼时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已出具承诺：“一中化工厂的任何债务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结合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综上，一中化工厂吊销状态不会给公司带来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自 2001 年 7 月 10 日设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胡光明将持有有限公司 32.9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宋国堂将持有有限公司 27.6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姜长河将持有有限公司 2.9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刘洪儒将持有有限公司 0.0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刘观华将持有有限公司 0.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李梅成将持有有限公司 0.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盖立杰将持有有限公司 0.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盖上海将持有有限公司 0.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张清奎将持有有限公司 0.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刘忠顺将持有有限公司 0.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成振东将持有有限公司 0.0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5 月 31 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张林宝	21.74	41.96	63.70	91.00	63.70
2	胡光明	-	2.10	2.10	3.00	2.10
3	宋国堂	-	2.10	2.10	3.00	2.10
4	姜长河	-	2.10	2.10	3.00	2.10
合计		21.74	48.26	70.00	100.00	7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宝及相关时任股东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还原代持，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胡光明、宋国堂、姜长河所持股份仍为代张林宝持有。因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过多，加上部分职工离职，导致公司管理流程繁琐，同时由于 2002 年实行的《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少要有两名股东，经张林宝与全部代持股东协商后，刘洪儒、刘观华、李梅成、盖立杰、盖上海、张清奎、成振东、刘忠顺将代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林宝，胡光明、宋国堂、姜长河将代持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林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光明、宋国堂、姜长河所持有限公司股份仍为代张林宝持有，刘洪儒、刘观华、李梅成、盖立杰、盖上海、张清奎、成振东、刘忠顺与张林宝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3、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张林宝、宋国堂、姜长河、胡光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0 万元、2.10 万元、2.10 万元、2.10 万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泽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姜泽坤分别与张林宝、宋国堂、姜长河、胡光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16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张林宝	21.74	40.56	62.30	89.00	62.30
2	姜泽坤	-	7.70	7.70	11.00	7.70
合计		21.74	48.26	70.00	100.00	7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宝及相关时任股东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姜泽坤所持股份系代张林宝持有。虽然代持人员只剩三人，但仍有诸多不便，同时为不使公司成为一人独资公司，张林宝决定由其配偶姜泽坤代自己持有部分有限公司股份。经张林宝与时任股东协商后，宋国堂、姜长河、胡光明均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姜泽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与张林宝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4、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姜泽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7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林美，张林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林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林美分别与姜泽坤、张林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0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	净资产折股			

		元)	(万元)			
1	张林美	15.44	48.26	63.70	91.00	63.70
2	张林宝	6.30	-	6.30	9.00	6.30
合计		21.74	48.26	70.00	100.00	7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宝、张林美和姜泽坤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张林美所持股份为代张林宝持有。张林宝及其配偶姜泽坤准备移居加拿大，张林宝了解到加拿大个人所得税缴纳比例较高，且与国内重复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为不使公司成为一人独资公司，因此，张林宝决定由姐姐张林美代自己持有部分有限公司股份，授意姜泽坤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张林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林宝与姜泽坤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进行过分红等权益分派行为，张林宝不存在逃避缴纳个税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5、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林美以现金认购 209.30 万，张林宝以现金认购 20.7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30 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昊增验字【2013】第 2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林美、张林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股东均为现金出资。

2013 年 9 月 9 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张林美	224.74	48.26	273.00	91.00	273.00

2	张林宝	27.00	-	27.00	9.00	27.00
合计		251.74	48.26	300.00	100.00	30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美、张林宝访谈确认，本次增资中张林美以现金认购的 209.3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张林宝支付，张林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为代张林宝持有。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6、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张林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4.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林美；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林宝与张林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张林美	249.04	48.26	297.30	99.10	297.30
2	张林宝	2.70	-	2.70	0.90	2.70
合计		251.74	48.26	300.00	100.00	30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美、张林宝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张林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为代张林宝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张林宝了解到加拿大居民若持有加拿大外企业股份，个人持有加拿大外企业股份比例低于 1%可以免于向加拿大政府申报个税，因此，张林宝将自己在坤宝有限的持股比例降至 0.90%，在坤宝有限的其余均由张林美代持。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进行过分红等权益分派行为，不存在逃避缴纳个税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7、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张林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4.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宝；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张林美与张林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1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张林宝	218.74	48.26	267.00	89.00	267.00
2	张林美	33.00	-	33.00	11.00	33.00
合计		251.74	48.26	300.00	100.00	30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宝、张林美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部分股权代持，未支付对价，张林美所持所有股份仍为代张林宝持有。张林宝放弃继续移居加拿大，因此通过股权转让重新持有有限公司89.0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不使公司成为一人独资公司，仍由张林美代持有限公司11.00%的股权。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8、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林宝以现金认购1,335.00万元，张林美以现金认购165.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4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太和会验字[2017]第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林美、张林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2016年12月7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张林宝	1,553.74	48.26	1,602.00	89.00	1,602.00
2	张林美	198.00	-	198.00	11.00	198.00
合计		1,751.74	48.26	1,800.00	100.00	1,800.00

注：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宝、张林美访谈确认，本次增资中张林美以现金认购的 165.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张林宝支付，张林美所持股份均为代张林宝持有。2017 年 1 月 5 日，因张林美希望实际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经与张林宝协商，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林宝将其实际持有（张林美代持）的公司 198.00 万元出资额以 19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美。张林美已实际向张林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98.00 万元，张林美与张林宝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9、2017 年 3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为激发员工的创业热情，增强员工与公司的联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认定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员工：盖真真、田茂新、胡光明、宋来阳、李梅园、王芹、王修福、王红梅、张磊磊、宋涛、卢团辉、张琳、苟海霞、张琳、苟海霞、牛蓬丽。激励标的为股东张林宝持有的公司 252 万股公司股份。有效期为本决议通过日至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为公司全体董事确定完毕激励对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资格。股权转让方案为：一、张林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 万元的股权，作为激励股权，分别以 94.5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盖真真 94.5 万元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田茂新 18 万元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胡光明 18 万元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宋来阳 18 万元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李梅园 18 万元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王芹 18 万元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王修福 18 万元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王红梅 9 万元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宋涛 9 万元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张磊磊 9 万元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卢团辉 9 万元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张琳 4.5 万元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苟海霞 4.5 万元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牛蓬丽 4.5 万元的股权；二、同意张林宝与前述激励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张林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94.50 万元出资额以 9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盖真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田茂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宋来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梅园，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芹，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修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红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价格转让给宋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磊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元出资额以 9 万元价格转让给卢团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苟海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牛蓬丽，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张林宝与盖真真、田茂新、胡光明、宋来阳、李梅园、王芹、王修福、王红梅、宋涛、张磊磊、卢团辉、张琳、苟海霞、牛蓬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应按股份支付处理。本次股权转让时，坤宝有限经审计的上年度（2016 年）每股净资产为 2.0940 元，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0940 * 2,520,000 = 5,276,880.00$ 元，扣除员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20,000.00 元后，增加 2017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 2,756,880.00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货币(万元)	净资产折股 (万元)			
1	张林宝	1,301.74	48.26	1,350.00	75.00	1,350.00

2	张林美	198.00	-	198.00	11.00	198.00
3	盖真真	94.50	-	94.50	5.25	94.50
4	胡光明	18.00	-	18.00	1.00	18.00
5	王修福	18.00	-	18.00	1.00	18.00
6	王芹	18.00	-	18.00	1.00	18.00
7	李梅园	18.00	-	18.00	1.00	18.00
8	宋来阳	18.00	-	18.00	1.00	18.00
9	田茂新	18.00	-	18.00	1.00	18.00
10	王红梅	9.00	-	9.00	0.50	9.00
11	宋涛	9.00	-	9.00	0.50	9.00
12	张磊磊	9.00	-	9.00	0.50	9.00
13	卢团辉	9.00	-	9.00	0.50	9.00
14	张琳	4.50	-	4.50	0.25	4.50
15	苟海霞	4.50	-	4.50	0.25	4.50
16	牛蓬丽	4.50	-	4.50	0.25	4.50
合计		1751.74	48.26	1,800.00	100.00	1,8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7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7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4-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坤宝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0,595,058.07元。

2017年7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3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坤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588.59万元。

2017年7月18日，坤宝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坤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40,595,058.07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37,918,123.40元按1:0.47471

比例折合成股本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剩余部分 19,918,123.4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坤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7,918,123.4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9,918,123.4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东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172928620X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坤宝股份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林宝	13,500,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林美	1,98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3	盖真真	945,000	5.25	净资产折股
4	李梅园	1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王修福	1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田茂新	1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宋来阳	1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胡光明	1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王芹	1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王红梅	9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1	宋涛	9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2	张磊磊	9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卢团辉	9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张琳	45,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5	苟海霞	45,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6	牛蓬丽	45,000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股东出资曾存在代持问题，但已得到解决。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四）公司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与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与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并解决情况

1、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

根据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张林宝及相关时任股东的访谈，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情况如下：

1992年10月，张林宝出资设立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管件厂（1994年6月更名为“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挂靠在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已于1997年并入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1994年6月，一中化工厂增资至4万元；2001年4月，一中化工厂增资至50万元。东营区人民

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的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确认了《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确认一中化工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资金均系张林宝个人出资。

2001 年 7 月，一中化工厂脱钩改制为坤宝有限时，张林宝为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教师，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刘观华、张清奎、刘忠顺、盖上海、成振东、李梅成、盖立杰、刘洪儒均为一中化工厂员工，张林宝误以为自己的教师身份不能对外投资，因此委托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刘观华、张清奎、刘忠顺、盖上海、成振东、李梅成、盖立杰、刘洪儒代自己持有以一中化工厂净资产折股出资的 48.26 万股股份，宋国堂货币出资的 21.80 万元由张林宝实际支付。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刘观华、张清奎、刘忠顺、盖上海、成振东、李梅成、盖立杰、刘洪儒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

2002 年 5 月，因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过多，加上部分职工离职，导致公司管理流程繁琐，同时由于 2002 年实行的《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少要有两名股东，经张林宝与全部代持股东协商后，刘洪儒、刘观华、李梅成、盖立杰、盖上海、张清奎、成振东、刘忠顺将代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林宝，胡光明、宋国堂、姜长河将代持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张林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光明、宋国堂、姜长河所持有限公司股份仍为代张林宝持有，刘洪儒、刘观华、李梅成、盖立杰、盖上海、张清奎、成振东、刘忠顺与张林宝的代持关系解除。

2007 年 1 月，虽然代持人员只剩三人，但仍有诸多不便，同时为不使公司成为一人独资公司，张林宝决定由其配偶姜泽坤代自己持有部分有限公司股份。经张林宝与时任股东协商后，宋国堂、姜长河、胡光明均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姜泽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与张林宝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2 年 9 月，张林宝及其配偶姜泽坤准备移居加拿大，张林宝了解到加拿大个人所得税缴纳比例较高，且与国内重复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为不使公司成为一人独资公司，因此，张林宝决定由姐姐张林美代自己持有部分有限公司股

份，授意姜泽坤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张林美。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林宝与姜泽坤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进行过分红等权益分派行为，不存在逃避缴纳个税的情形。

2014 年 3 月，张林宝了解到加拿大居民若持有加拿大外企业股份，个人持有加拿大外企业股份比例低于 1%可以免于向加拿大政府申报个税，因此，张林宝通过股权转让给张林美将自己在坤宝有限的持股比例降至 0.90%，在坤宝有限的 99.10%的股权均由张林美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进行过分红等权益分派行为，不存在逃避缴纳个税的情形。

2016 年 9 月，张林宝放弃继续移居加拿大，因此通过股权转让重新持有有限公司 89.00%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同时，为不使公司成为一人独资公司，仍由张林美代持有限公司 11.00%（198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5 日，因张林美希望实际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经与张林宝协商，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林宝将其实际持有（张林美代持）的公司 198.00 万元出资额以 19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美。张林美已向张林宝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98.00 万元，张林美与张林宝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解决

原代持股东刘观华、李梅成、盖立杰、盖上海、张清奎、胡光明、姜长河、宋国堂、姜泽坤、张林美均已签署《承诺函》，说明 2001 年至 2016 年间持有坤宝有限的相关股权为代张林宝持有，并未实际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林宝，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原代持股东刘忠顺、成振东、刘洪儒均已去世，其中原代持股东刘忠顺、刘洪儒的继承人均已签署《承诺函》，确认代持已解除，不会再主张任何权利；原代持股东成振东住所所在地东营市东营区辛店街道成寨村的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成振东 2013 年 11 月份去世，去世时无继承人。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实验学校、东营区教育局、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的

申请于2017年9月22日确认的《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证明》，一中化工厂设立及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资金均系张林宝个人出资。因此，可以证明成振东并未实际出资，为代持股东。成振东曾代张林宝持有公司0.03万股股份，代持股份数量较少。经核查工商档案，成振东与张林宝之间为还原代持进行的股权转让于2002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振东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未向张林宝或公司主张过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超出诉讼时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代持，相关当事人向张林宝或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任何损失的，由张林宝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综上，公司所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有董事5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5位董事，其中张林宝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1、张林宝，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田茂新，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桓台县起凤镇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桓台县起凤镇建筑安装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坤宝有限，先后任车间主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董事、总经理。

3、胡光明，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营市财经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就职

于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任业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1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坤宝有限，先后任执行董事、供销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4、张林美，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垦利县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9月至1983年4月，就职于垦利县光学仪器厂，任操作工；1983年5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胜利油田井下农副业公司，任操作工；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第一中学化工厂，任行政部主任；2001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坤宝有限，任安环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退休在家；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董事。

5、李梅园，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营市财经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营区永达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2年1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坤宝有限，任供应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董事、供应部经理。

（三）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3位监事，其中宋来阳为监事会主席，苟海霞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宋来阳，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久居留权。毕业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2月到2002年8月，就职于东营市昌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东营诚合伟业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坤宝有限，先后任业务员、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2、宋涛，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营职业学院小学教育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任办公室人员；2009年9月至今，任东营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坤宝有限，任销售部主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3、苟海霞，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泰安化工学校精细化工工艺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大明防水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任化验员；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东营远大化工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06年4月至2012年1月，待业；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坤宝有限，任仓库主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职工监事、仓库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简历如下：

1、田茂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胡光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牛蓬丽，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营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任出纳；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东营泰然塑业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东营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坤宝有限，先后任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2017年08月至今，就职于坤宝股份，任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93.04	4,571.89	3,90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9.51	3,769.28	1,87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9.51	3,769.28	1,871.73
每股净资产（元）	2.26	2.09	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09	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0	17.56	52.04
流动比率（倍数）	2.60	3.03	1.11
速动比率（倍数）	2.24	2.51	0.9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7.19	6,639.41	6,519.03
净利润（万元）	-55.85	350.09	-4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5	350.09	-4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97	347.95	-36.75
毛利率（%）	21.61	18.29	1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7.10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7.00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1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6.76	7.23
存货周转率（次）	6.73	15.07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87	-1,420.64	34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4.74	1.16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按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茂新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光明

住所：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店子村

邮编：257503

电话：0546-2669318

传真：0546-2669338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磊

项目小组成员：梁天天、郭祥利、高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83321384

传真：010-83321385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玉红

经办律师：房庆远、杨晓璐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38号生态谷20号320室

邮政编码：257091

电话：0546-7156686

传真：0546-71566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立丽、管金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任媛、张佑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97312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无水三氯化铝（3万吨/年）、次氯酸钠（1万吨/年）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水三氯化铝，以及在生产无水三氯化铝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次氯酸钠。无水三氯化铝是一种工业中应用十分广泛的化学助剂，在医药、农药、香料、颜料生产，石油裂解、染料合成、橡胶合成、洗涤剂合成等工业生产中可以起到催化剂的作用，除此之外，还可以用于絮凝剂、分析试剂、防腐剂、媒染剂等生产。

产品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形态	产品图示
无水三氯化铝	无水三氯化铝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工业用无水三氯化铝多为白色而微带浅黄色的结晶性粉末，是工业中应用广泛的重要化学助剂，用作有机合成的催化剂，如医药、染料、香料、液晶、阻燃剂、石油裂解、橡胶合成及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可用于制造农药、有机铝化合物、金属冶炼、润滑油合成，食品级产品用膨松剂及果胶絮凝剂。	无水三氯化铝颗粒	
		无水三氯化铝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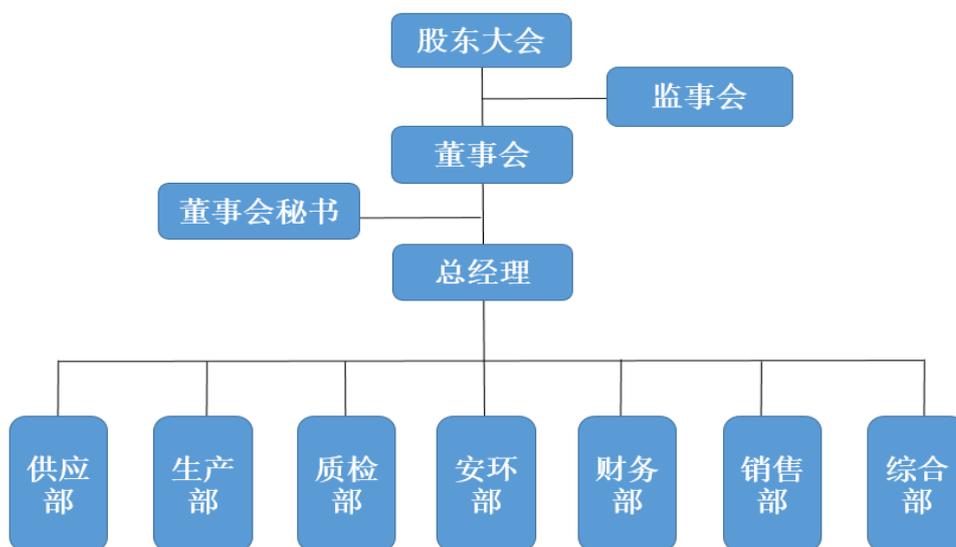
<p>次氯酸钠 (副产品)</p>	<p>公司在生产三氯化铝的过程中，未完全反应的氯气经碱池吸收中和，生成副产品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溶液为微黄色溶液，可用于制造漂白液、消毒水等。</p>	<p>次氯酸钠 溶液</p>	
-----------------------	----------------------------------------------------------------------------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下设七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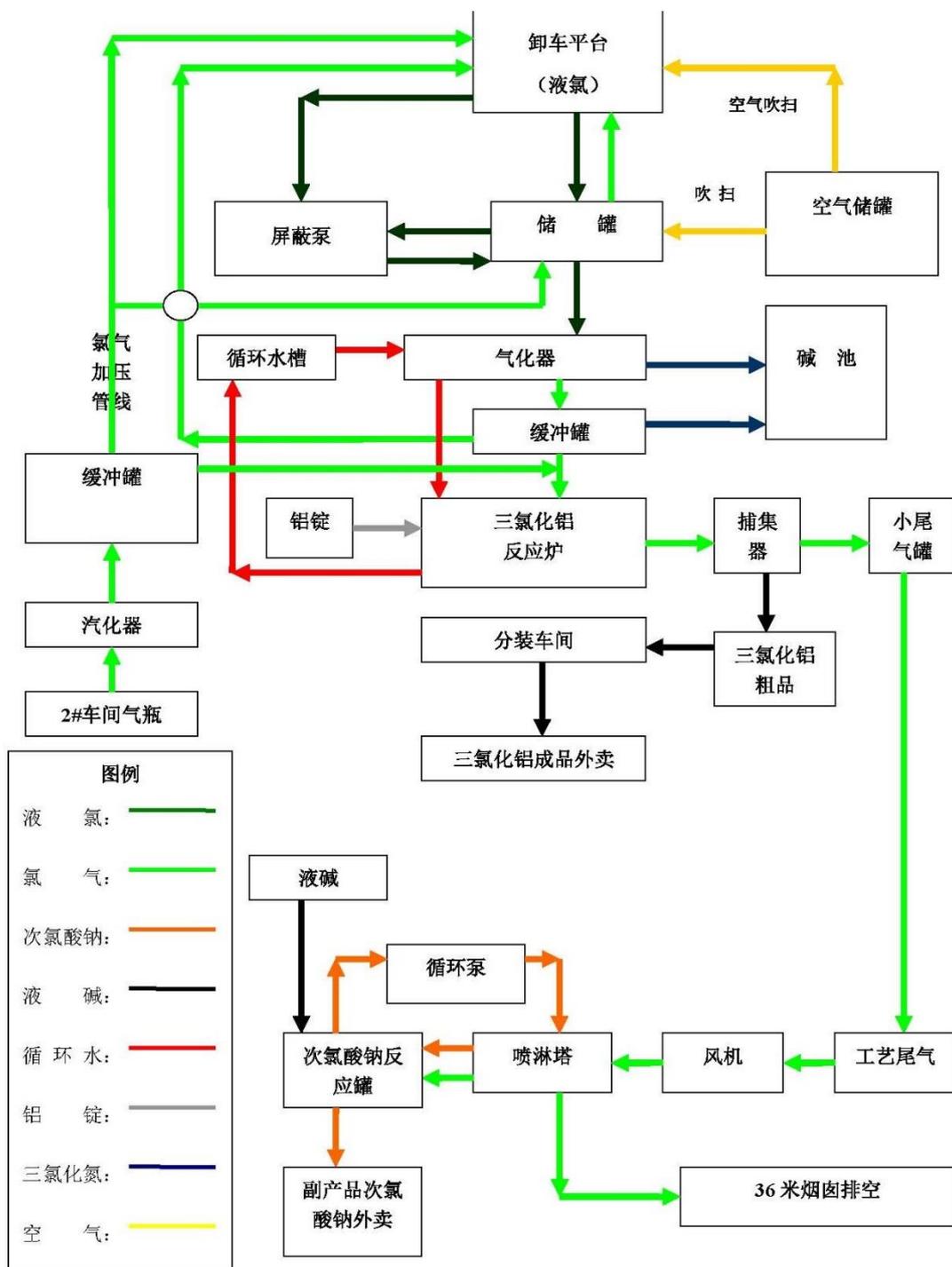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供应部	制定供应部制度以及采购流程的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的签订，做好比价、招投标等工作，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费用，负责供应商档案的建立、做好供应商考核、评定等管理工作等。
2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及生产现场管理等。
3	质检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入厂检验以及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等。

4	安环部	制定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环保巡检及每月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组织一般性安全、环保事故和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一般性安全事故和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5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成本费用控制等。
6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制定销售策略，完成公司销售任务，定期召开销售会议，分析客户风险，定期走访客户，解决客户提出问题等。
7	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员工、后勤事务管理等。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专业的无水三氯化铝生产商，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大环节，具体为：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铝锭、液氯、液碱等原材料，在安环部的全程监控下，生产部依据客户的产品要求和产品规格组织生产工作，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最后由物流公司发运至客户处，客户验收后进入销售部负责的产品售后服务阶段。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无水三氯化铝产品的专业生产商，生产线历经升级改造后，生产效率和产品工艺品质不断获得提升，目前已具备年产无水三氯

化铝 30000 吨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前列，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立体化生产无水三氯化铝技术

立体化生产无水三氯化铝的技术装置由多个上层生产装置、下层收料装置和液氯储存装置分别安装在不同高度的车间组成，多个上层生产装置分布安装在上层车间，下层收料装置安装在下层车间，液氯储存装置单独安装在另外一个车间；每组上层生产装置包括氯化反应炉、捕集器、二次捕集器和下料绞龙；下层收料装置包括储罐、振动筛、磨机、暂存料罐、加工绞龙、包装器，液氯经过气化后通过管道通入氯化反应炉，氯化反应炉的上部通过升华管连接捕集器，在捕集器的另一侧上部通过短管连接二次捕集器，在捕集器的下端出料口连接下料绞龙，下料绞龙通过输料管道连接物料仓，物料仓下端出口连接加工绞龙，加工绞龙的下部通过管道连接振动筛，振动筛的一个出料口连接颗粒包装器，振动筛的另一出料口连接磨机，磨机连接存料罐。

相比于传统无水三氯化铝生产方法，立体化生产三氯化铝的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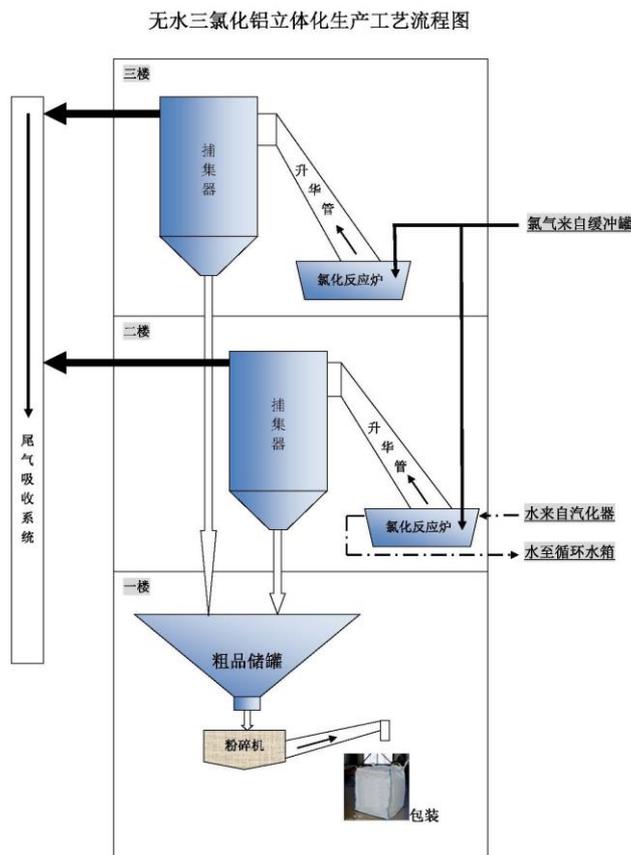
第一，该生产技术将多组上层生产装置、下层收料装置和液氯储存装置分别安装在不同车间组成立体化生产装置，上层可以布设多组生产装置，各个生产装置的出料口汇集到一个或两个汇总管，再通过汇总管落入下层收料装置，从而集中在下层处理收料，实现了立体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劳动力，机械化、自动化提高，同时安全系数大大提升，降低下层工作环境的温度，改善工作环境，达到了环保要求，同时实现了清洁生产，很大的节省了能源。

第二，本技术装置设有振动筛和磨机，通过振动筛筛出的合格颗粒物料通过包装器直接包装，余下的大块物料与粉末进入磨机，磨成客户需要的粉末目数进入暂存料罐，最后装入打包，相对于传统操作方法，即生产冷凝出的料需装入桶内，再重新倒入料储罐进行振动筛选，该生产技术有效的解决了物料损失，人力耗时多的问题。

第三，采用航吊式无水三氯化铝气动砸罐装置（专利号 ZL201620892592.7），

通过设有上部砸罐器和下部砸罐器，上部砸罐器包括多个打击锤，且能够旋转调节，下部砸罐器包括多个打击锤，高度能够调节，实现对罐体进行全面的打击，通过航吊式无水三氯化铝气动砸罐装置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劳动力成本，机械化、自动化提高；同时安全系数大大提升，避免了工人们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

第四，该装置能够将反应炉热量合理的利用，避免能源浪费；铝锭可在预热后放入反应炉中进行反应，避免了温差较大产生的爆裂，避免了工人烫伤；在残渣清除时，会升起铝灰，通过吸风口将铝灰吸走，有利于改善工作环境；同时设有循环水加热管，能够充分利用反应炉的温度，将循环水加热，合理利用反应炉热量，避免能源浪费。



目前，立体化生产三氯化铝技术装置已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620892961.2），并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6106783023），目前已初审合格，正在进行后续审核。

2、DCS-SIS 一体化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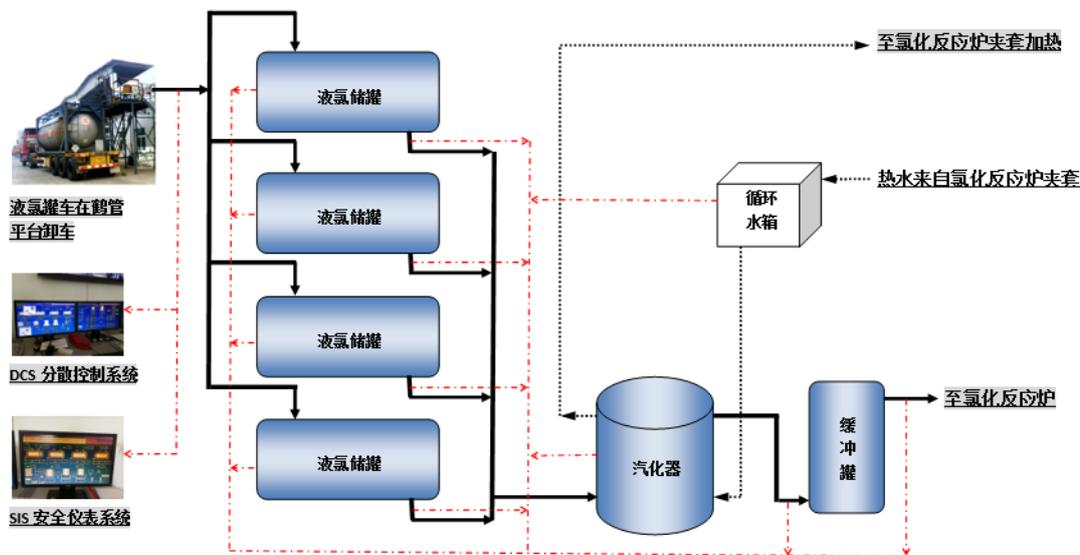
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简称 DCS 系统，它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其主要特征是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安全仪表系统（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简称 SIS 系统，可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是生产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液氯是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液氯在采购进库后在专用储存罐中储存，气化后经管道进入反应堆参与化学反应，其进库、储存、气化、进料控制都是生产过程中面临的操作难题，除此之外，由于氯是活泼的化学物质，与其它易燃气体混合时可发生燃烧和爆炸，人体吸入后可导致严重中毒，有剧烈刺激性和腐蚀性，因此，液氯的储存需要非常高的安全要求。

为更好的解决上述问题，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安全生产水平，公司进行了以机械化、自动化为目标的的技术升级改造，配套建设氯化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 SIS 安全控制系统，并将两系统有效整合。

经升级改造后，公司将液氯储罐设置于液氯气化厂房，三用一备，并在储罐周围设 400mm 围堰。液氯储罐中的液氯可以通过屏蔽泵与备用罐互相倒料，液氯储罐和氯气缓冲罐上设安全阀，设备超压泄放至尾气吸收系统，厂房另一侧为应急氯气抽吸装置，库房四周围墙上设有水幕和地沟，库房内设有多个氯气报警仪，可与库房内的抽吸装置形成联锁，一旦发生泄漏时立即自动报警，联锁启动库房内抽风机，通往尾气吸收装置。液氯库房内配有局部抽空装置，发生少量泄漏时，立即进行封堵，同时开启局部抽空装置，将泄漏氯气抽至尾气吸收装置；发生大量泄漏时，开启屏蔽泵将储罐内液氯转移至备用液氯罐，同时开启碱液喷淋装置，形成稀碱液水幕。

公司 DCS-SIS 中控工艺流程图



公司经升级改造后，利用 DCS-SIS 一体化控制系统将整个液氯储存、进料过程以及安全监控流程中的温度、压力、电控指标，都实时反应在中央控制室，中央控制室统一收集信息后向外发送计算机指令进行流程控制，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不动产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01769号	垦利县永安镇店子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 24,500.00/ 房屋建筑面积 6823.76	出让/其他	2057.04.15

注：2017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签订400万元的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的有效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以上述不动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航吊式无水三氯化铝气动砸罐装置	ZL201620892592.7	坤宝有限	2016.08.17	2017.03.22
2	实用新型	三氯化铝尾气生产次氯酸钠的装置	ZL201620872571.9	坤宝有限	2016.08.12	2017.02.15
3	实用新型	固定式无水三氯化铝气动砸罐装置	ZL201620892960.8	坤宝有限	2016.08.17	2017.02.15
4	实用新型	三氯化铝生产循环水加热装置	ZL201620892602.7	坤宝有限	2016.08.17	2017.02.15
5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化生产三氯化铝的装置	ZL201620892961.2	坤宝有限	2016.08.17	2017.02.22
6	实用新型	三氯化铝生产放料口装置	ZL201620892617.3	坤宝有限	2016.08.17	2017.02.15
7	实用新型	三氯化铝生产铝锭预热吸风装置	ZL201620892610.1	坤宝有限	2016.08.17	2017.03.22
8	实用新型	汽化器氯气泄露检测装置	ZL201620860684.7	坤宝有限	2016.08.10	2017.02.15
9	实用新型	液氯储罐不停产泄压装置	ZL201620872268.9	坤宝有限	2016.08.12	2017.02.15
10	实用新型	三氯化铝生产通氯排管	ZL201620892966.5	坤宝有限	2016.08.17	2017.02.15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

3、知识产权

(1) 域名

域名	持有人	有效日期	ICP备案证书编号	备案时间
www.dykunbao.com.cn	坤宝有限	2012.02.22-2019.02.22	鲁ICP备09019643号	2015.09.21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注册号	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限
----	------	------	-----	----	-----	------

1		2014.11.24	15773745	1	坤宝有限	2016.01.28- 2026.01.27
---	-----------------------------------------------------------------------------------	------------	----------	---	------	---------------------------

(3) 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坤宝化工及图	国作登字 -2015-F-00175205	美术作品	2002.02.08	2002.03.0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知识产权的产权人名称正在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部门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512029	2017.6.30	2017.6.30- 2020.6.29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三氯化铝、次氯酸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5]050099号	2016.9.19	2015.6.13- 2018.6.12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无水三氯化铝(3万吨/年)、次氯化钠(1万吨/年)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8-00015	2016.11.29	2016.11.29- 2021.11.28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氯碱(次氯酸钠溶液)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06515Q20578ROS	2015.3.25	2015.3.25- 2018.3.24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无水三氯化铝、次氯酸钠的生产

5	福利企业证书	福企证字第 37000054009 号	2016.1.1	2016-2018	东营市民政局	注
---	--------	---------------------	----------	-----------	--------	---

注：根据民政部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 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 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 号），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因此公司原有福利企业证书已在《通知》下发后被收回。

目前，国家针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三种：一是税务机关按福利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二是福利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三是福利企业进口适合残疾人操作的生产设备，经审核批准可享受残疾人专用品进口减免税政策。除此之外，还包括安置残疾职工奖励、社会保险费补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等。福利企业可享受的地方优惠扶持政策的种类、标准以及申请审批条件、程序，按照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虽然公司的福利企业证书已按照相关国家规定被收回，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所得税加计扣除、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上述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7.40%。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2,960,897.04	2,003,025.75	10,957,871.29	84.55
机器设备	8,897,492.57	1,988,637.44	6,908,855.13	77.65
运输工具	138,423.85	94,538.41	43,885.44	31.70
电子设备	2,067,305.14	1,218,372.60	848,932.54	41.06
办公设备	286,036.00	198,174.75	87,861.25	30.72
合计	24,350,154.60	5,502,748.95	18,847,405.65	77.40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车间（三层）	1	6,155,275.83	5,765,441.75	93.67
2	DCS 系统	1	2,747,182.25	2,420,954.30	88.12
3	工艺管线	1	1,144,659.27	1,008,730.92	88.12
4	包装车间	1	986,544.23	924,063.11	93.67
5	办公楼	1	912,000.00	529,340.00	58.04
6	液氯气化房	1	886,858.39	830,690.71	93.67

7	自动化筛料系统	2	835,444.55	736,235.45	88.12
8	路面	1	754,188.10	437,743.12	58.04
9	车间大棚	1	556,500.00	323,002.14	58.04
10	捕集器	60	528,205.14	440,391.12	83.38
合计		70	15,506,857.76	13,416,592.62	86.52

(六) 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7	5.34	<p>岗位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销售人员 ■ 后勤人员 ■ 采购人员 ■ 生产人员
财务人员	4	3.05	
销售人员	8	6.11	
后勤人员	7	5.34	
采购人员	5	3.82	
生产人员	100	76.34	
合计	131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6	4.58	<p>教育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及以上 ■ 专科 ■ 专科以下
专科	16	12.21	
专科以下	109	83.21	

合计	131	100.00	
----	-----	--------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 岁以下	3	2.29	<p>年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岁以下 21-30岁 31-40岁 41岁以上
21-30 岁	20	15.27	
31-40 岁	43	32.82	
41 岁以上	65	49.62	
合计	131	100.00	

上述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79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5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已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社会保险在疾病报销时只能适用一项，因此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缴纳证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 8 月 16 日，垦利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劳动保护、职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按时缴纳职工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公司需承担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
1	张林宝	董事长	75.00
2	田茂新	董事、总经理	1.00

3	胡光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4	李梅园	董事、供应部经理	1.00

张林宝，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田茂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胡光明，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梅园，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业务实际开展中并不会对环境造成重污染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由生成无水三氯化铝的化学方程式 $2Al+3Cl_2=2AlCl_3$ 可以得出，氯气在熔融铝液中参加化学合成反应，产生唯一合成物三氯化铝，且该化学反应为放热反应，产生的热量可用于铝锭熔融，无需再消耗其他能源加热，故整个反应过程不会产生其他废气、废水以及噪音；另一方面，公司DCS-SIS系统可对液氯储存、管道输送过程中的可能发生的泄露自动控制、报警、处置。

反应炉中未完全反应的氯气被统一收集，输入碱池进行酸碱中和反应，整个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工业废水排放，污染物种类主要包括微量未完全反应、吸收中和的氯气、氯化氢等气体，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且参考了原材料、产成品的实际情况配置了防止环境污染的处理设施设备包括中和碱池、CST净化塔、DCS-SIS系统等，上述设施设备目前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2014年1月26日，公司取得垦利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垦经信改备（2014）001号），完成公司3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

2014年4月1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审[2014]68号《关于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可行。

2016年9月28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东环审[2016]第182号”《关于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本项目经过整改，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7年9月6日，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排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垦不字[2017]第1号），函复如下：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在办理范围之内，决定不予受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原材料液氯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原材料液氯不属于易制

毒化学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众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及安全保护措施保障了劳动者安全，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生产装置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管理条例》在内的安全生产体系制度文件。为有效执行并监督实施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公司专门设置了安环部。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新入厂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公司每天利用班前会进行上岗前的班组安全教育学习，不定期进行车间级及班组级安全教育学习，组织员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学习，组织“两学一做（学规章制度、学操作规程、做合格员工）”活动等。公司每年组织多次综合应急演练，外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生产专家对公司进行安全指导，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劳动者安全保护措施：为员工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手套、防护面罩、安全帽等；公司在生产车间安装了轴流风机、应急吸风罩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等；原材料液氯卸车过程中配置SIS系统进行监测防护，设置切断阀和应急吸风系统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无水三氯化铝（3万吨/年）、次氯化钠（1万吨/年）。

2017年6月30日，东营市垦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要求，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系认证，获得编号为 06515Q20578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坚持运用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和秉持绿色环保的营销理念，坚持以顾客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高标准把控产品质量标准。

2017年8月18日，根据东营市垦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 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如下：

(1) 地址：东营市垦利县永安镇店子村

(2) 总建筑面积：6823.76 平方米

(3)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m ²)	验收/备案单位	文号/备案号	验收/备案日期	验收/备案情况
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000t/a 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	垦利县公安消防大队	垦公消验字[2006]第6号	2006.3.28	通过消防验收
2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年产 10000 吨无水三氯化铝扩建项目	4,100.00	垦利县公安消防大队	垦公消(建验)字[2007]第0010号	2007.11.20	通过消防验收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新建 3#车间	3,086.00	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	东公消验字[2016]第0014号	2016.1.20	通过消防验收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液氯化厂房	413.00	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	东公消验字[2016]第0015号	2016.1.20	通过消防验收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3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	116.00 (五金仓库)	垦利县公安消防大队	37005203 NYS15017 8	2015.12.31	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657.00 (加工包装车间)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	3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	657.00	垦利县公安消	37005203 NSJ14052	2014.12.29	完成消防

	案情况登记表》	级改造项目加工包装车间		防大队	6		备案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3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五金仓库	116.00	垦利县公安消防大队	37005203 NSJ14052 8	2014.12.29	完成消防备案

(4) 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培训同每月安全生产培训同步进行，穿插讲解。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多项消防管理制度，安排车间员工每天检查区域消防设施，并填写巡检记录。公司建立了微型消防站，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在消防泵房设置了消防泵启动程序警示牌，在微型消防站内粘贴消防管理机构、消防员职责、消防相关制度等警示牌，聘请专业公司及机构来公司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建筑工程电气设施检测。定期组织车间员工学习使用消防设施、器材，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在生产无水三氯化铝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次氯酸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400,182.18元、64,947,888.12元和35,327,202.4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5%、97.82%、97.4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327,202.47	64,947,888.12	63,400,182.18
其他业务收入	944,703.61	1,446,211.19	1,790,103.41
合计	36,271,906.08	66,394,099.31	65,190,285.59
主营业务成本	26,940,859.10	51,055,621.80	53,573,544.85
其他业务成本	1,492,931.45	3,192,460.66	2,804,893.34
合计	28,433,790.55	54,248,082.46	56,378,438.19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无水三氯化铝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次氯酸钠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如下：

货币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三氯化铝	35,327,202.47	100.00	64,947,888.12	100.00	63,400,182.18	100.00
合计	35,327,202.47	100.00	64,947,888.12	100.00	63,400,18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无水三氯化铝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当期实际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
2015年度	13,252.50	44.18
2016年度	15,781.21	52.60
2017年1-5月	8,406.76	67.25

注：（1）2017年1-5月产能利用率=2017年1-5月产量/5*12/总产能

（2）公司经升级改造后，具备年产30000吨无水三氯化铝的产能，由于销售量有一个逐步增加的过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在升级改造完成初级很难短时间内达到一个很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由2015年的44.18%，增加到2017年的67.25%，逐年提高，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会进一步上升。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02%、45.20%、42.08%。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7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主要内容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410.26	19.79	无水三氯化铝
瀛洋(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1}	4,380,448.61	12.08	无水三氯化铝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2}	3,869,444.48	10.67	无水三氯化铝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注3}	2,574,598.30	7.10	无水三氯化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1,952,358.98	5.38	无水三氯化铝
合计	19,953,260.63	55.02	-

注1: 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和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 且两者均为瀛洋(香港)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本节表格将两家客户合并统计。

注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新华-百利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3: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工商变更, 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瀛洋(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515,478.60	14.33	无水三氯化铝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8,548,389.04	12.88	无水三氯化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6,359,743.64	9.58	无水三氯化铝
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5,987.19	4.48	无水三氯化铝
山东德阳化工有限公司	2,611,666.66	3.93	无水三氯化铝
合计	30,011,265.13	45.20	-

(3)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8,334,038.53	12.78	无水三氯化铝

瀛洋（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990,106.94	10.72	无水三氯化铝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489,226.50	8.42	无水三氯化铝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	3,895,726.55	5.98	无水三氯化铝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3,384.61	4.18	无水三氯化铝
合 计	27,432,483.13	42.08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为满足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需求，公司需要采购铝锭、液氯、液碱等基础原材料及包装物。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2.40%、84.28%、81.9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7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内容
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	26,362,403.14	85.82	铝锭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77,533.86	2.53	液氯等
淄博亿朝包装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516,325.00	1.68	包装物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398,311.94	1.30	液氯、液碱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326.70	1.07	液碱
合计	28,382,900.64	92.40	

（2）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内容
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	39,895,924.96	62.92	铝锭
邹平世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70,405.14	11.47	铝锭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06,348.52	4.58	液氯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8,903.20	3.91	液碱
山东博兴华盛塑料制品厂	889,560.00	1.40	包装物

合计	53,441,141.82	84.28	
----	---------------	-------	--

(3)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列表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内容
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	33,832,392.48	52.16	铝锭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288,622.20	14.32	液氯、液碱
上海向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37,188.83	8.54	铝锭
邹平世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23,050.93	5.28	铝锭
东营宜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4,430.00	1.61	液氯
合计	53,125,684.44	81.91	

因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距离较近,方便原材料的运输,能够为公司付款提供信用期,且双方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了 50%,但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是铝锭,铝锭为基础工业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所以并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强业务合作,营造粘度更大的供需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采购量将逐年上涨,公司拟逐步扩大供应商的范围,供应商的集中度将会降低。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年度采购合同(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	2016.01.01	铝锭(国标)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9,895,924.96	履行完毕

2	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	2015.01.01	铝锭（国 标）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3,832,392.48	履行 完毕
3	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	2017.01.02	铝锭（国 标）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6,362,403.14	正在 履行
4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2015.01.01	液氯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8,350,450.00	履行 完毕
5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2016.01.01	液氯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906,348.52	履行 完毕
6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16.01.01	32%液碱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478,903.20	履行 完毕
7	东营宜睿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15.01.01	液氯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044,430.00	履行 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 情况
1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3.11	三氯化铝（含量>99%）	2,488,320.00	正在 履行
2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1.09	三氯化铝（含量>99%）	1,940,000.00	履行 完毕
3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2.28	三氯化铝（含量>99%）	1,509,320.00	履行 完毕
4	山东瀛洋香精香料 有限公司	2017.03.01	三氯化铝（98.5%以上）	920,000.00	正在 履行
5	山东瀛洋香精香料 有限公司	2016.08.01	三氯化铝（98.5%以上）	900,000.00	履行 完毕
6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2016.10.10	三氯化铝（小颗粒，≥ 98.5%）	790,000.00	履行 完毕
7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10.28	三氯化铝（含量>99%）	724,800.00	履行 完毕
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3.22	无水三氯化铝（80目）	720,000.00	正在 履行
9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5.08.06	三氯化铝（含量>99%）	708,500.00	履行 完毕
1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4.27	无水三氯化铝	707,000.00	正在 履行

1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9	无水三氯化铝	630,500.00	履行完毕
1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8	无水三氯化铝	606,000.00	正在履行
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8	三氯化铝（小颗粒， $\geq 98.5\%$ ）	560,000.00	履行完毕
14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2017.01.30	无水三氯化铝（98.5%以上）	558,000.00	履行完毕
1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30	无水三氯化铝	555,500.00	正在履行
16	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3	三氯化铝（颗粒）	550,000.00	履行完毕
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28	无水三氯化铝	550,000.00	履行完毕
18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16	三氯化铝（含量 $>99\%$ ）	520,000.00	履行完毕
1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	无水三氯化铝	505,000.00	履行完毕
2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9	无水三氯化铝	505,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效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291151002140100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行	500.00	以借款资金到达借款指定账户起至本金和末期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37029115100614010005）	张林宝、姜泽坤、张林美、刘善聚	抵押、个人保证	履行完毕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16年(垦利)字001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	200.00	2016.11.7-2017.11.7	2016年垦利(保)字0050号	张林宝、姜泽坤、张林美、刘善聚	抵押、个人保证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垦税易贷201703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	400.00	2017.3.30-2018.3.29	无	无	抵押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无水三氯化铝的专业生产商，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主要部分。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品种有液氯、铝锭、液碱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采取建立健全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直接采购的模式，在确定新供应商的时候，公司会根据业务需求初步选定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对比，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进行调查并评估，要求初选合格的供应商先行送样并小批量试用。试用合格后，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合同。目前公司与国内众多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供应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要求。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安排生产，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部完成，按照生产流程图投入原材料（液氯、铝锭等），通过化学反应产出主产品三氯化铝，未完全反应的氯气尾气通入碱池继续反应生成副产品次氯酸钠，在此过程中尾气得到吸收净化。最后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不同需求，再对产品进行尾处理、包装，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制定销售策略，完成公司销售任务，定期召开销售会议，分析客户风险，定期走访客户，解决客户提出问题等。对于年采购额较大的重要客户，公司会分配业务员，在开拓新客户的同时，随时跟踪重要客户订单的生产、售后服务，了解和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水三氯化铝，产品广泛运用于药品、染料、香料生产等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医药、染料、香料及其他化学品加工、生产企业。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过程中，除了以单次销售合同的形式实现销售外，也存在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形式，每次交易以客户下达具体订单的方式来约定此次交易的产品数量（重量）、规格、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将原材料（液氯、铝锭）加工，经过一系列的生产工序，生产出各种规格的无水三氯化铝，以及次产品次氯酸钠，向客户销售并获取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无水三氯化铝是一种工业生产中应用十分广泛的化学助剂，在医药、农药、香料、颜料生产，石油裂解、染料合成、橡胶合成、洗涤剂合成等工业生产中可以起到催化剂的作用，除此之外，还可以用于絮凝剂、分析试剂、防腐剂、媒染剂等生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子类“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 化学制品业”中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业”；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制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以及指导、项目审批等工作。

除此之外，本行业同时还受其他管理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安监部门、质监部门以及环保部门等。安监部门对化工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来实现。质监部门对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制定国家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等方式实现。环保部门主要是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助剂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3)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石油和化学工业	2006年8月	积极发展农业化学品工业，包括化肥和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农药工业；调整基本化学品制造业的结构和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清洁生产，加速淘汰落后工艺和产品；继续加快大型化学工业园区的建设。
2	《关于推进化学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0年12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要以无机精细化工产品、染料、涂料、电子化学品、助剂、农药剂型为重点，开展精细加工技术研究。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3月 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14小项“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涉及到对化学试剂与助剂行业的支持。明确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国务院	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品。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4月 发改委、商务部	明确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无机纳米材料等精细化工的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3.1.12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包括：固体酸催化剂，固体碱催化剂，生物催化剂，新型石油化工催化剂，化工、医药及环保用催化剂，新型煤化工催化剂，高温燃料电池催化剂，新型光催化材料及其他助剂。

3、行业市场运行情况

（1）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

化学试剂和助剂可应用于国民经济中石油冶炼、有机合成、医药制造业等众多行业。新世纪以来，随着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和创新，化学试剂和助剂受到了新兴产业的青睐，市场对化学试剂和助剂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下游旺盛的需求带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和营业收入规模都有了较大水平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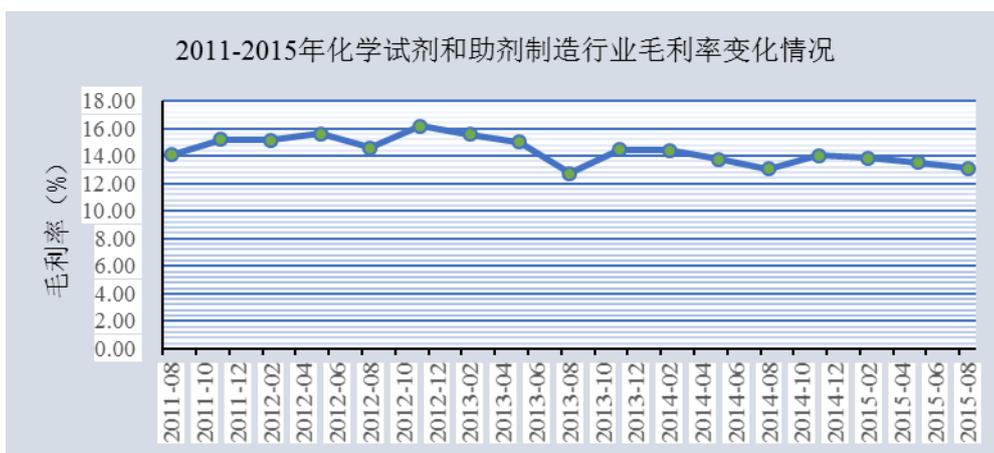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化工工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新兴产业领域进一步拓宽，我国整体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行业保持持续高速增长，产业从“规模小、成本高、结构单一”逐步向规模化、成熟化发展，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新世

纪至“十一五”规划前期，我国化学试剂与助剂制造行业产量保持了高速增长，在行业的成长期过后，行业内产业技术水平不断完善，生产力水平提高，企业数量增加，业内竞争逐步加剧。产业在生产能力扩张到一定阶段后，正式进入了一个稳定增长发展的时期，产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在行业优胜劣汰的过程中行业整体毛利率也保持在一个相对平稳的水平上。



资料来源：Choice 数据

近几年整体行业厂商数量已经趋于稳定，整体行业毛利润水平一直徘徊在15%左右的水平，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促使了行业内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通过提升工艺、增加科研投入、厂房设备改造升级、扩大产能、行业内并购重组来保持竞争优势，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Wind资讯

(2) 无水三氯化铝（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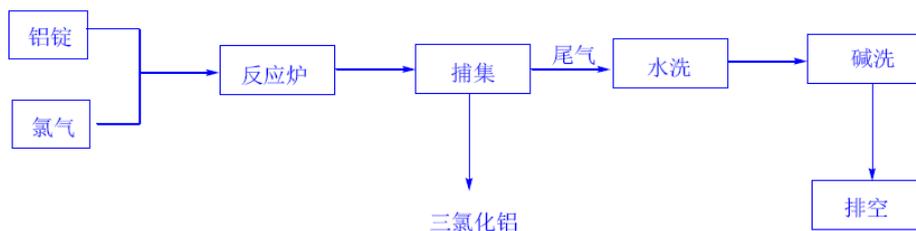
无水三氯化铝可用作石油裂解、染料、橡胶、洗涤剂、医药、香料、农药、润滑油合成等有机化学工业的催化剂及塑料的聚合触媒，应用十分广泛，世界各国的三氯化铝主要应用于作催化剂。

目前，市场上无水三氯化铝生产企业主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包括以下三种：

1) 铝锭法

铝锭法是采用广泛的无水三氯化铝方法，它是以铝锭及氯气为原料，两者直接反应制取。具体反应过程是在用耐火砖砌成的氯化反应炉内，氯气不断由上顺管导入氯化反应炉的反应室的铝液层下，形成鼓泡状态与铝液接触后得到下列反应： $2\text{Al}(\text{熔融})+3\text{Cl}_2\rightarrow 2\text{AlCl}_3$ 。

反应生成的三氯化铝气体由升华管导入捕集器，在捕集器入口处的三氯化铝气体一般控制在 $190\sim 200^\circ\text{C}$ 之间，可使三氯化铝气体进入捕集器后在器壁呈结晶析出(三氯化铝的升华温度在常压下为 180.6°C)，产品从捕集器底部排出。尾气经过水洗、碱洗后排空。铝锭法的主要流程如下：



2) 铝氧粉法

铝氧粉法是使用时间最早的方法，此法原料是铝氧粉、氯气，在还原剂碳的存在下反应生成三氯化铝，反应方程式 $\text{Al}_2\text{O}_3+(\text{m}+\text{n})\text{C}+\text{Cl}_2\rightarrow 2\text{AlCl}_3+\text{mCO}+\text{nCO}_2$ 。

3) 盐溶法

盐溶法以配比均匀铝氧粉及煤碳投入反应，同时均匀地通入氯气，得到无水三氯化铝，反应方程式为： $2\text{Al}_2\text{O}_3+3\text{C}+6\text{Cl}_2\rightarrow 4\text{AlCl}_3+3\text{CO}_2\uparro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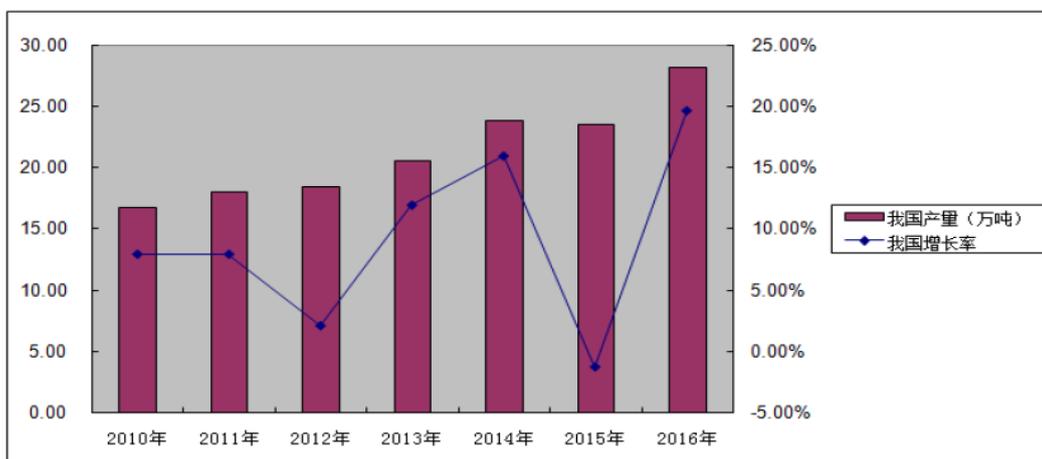
以上三种生产方法各有优缺点，铝锭法设备投资少，流程简单，但原料成本高；铝氧粉法和盐溶法的原料成本低，但流程相对复杂，前期投资支出大。

随着无水三氯化铝在催化剂、石油工业、染料、橡胶、洗涤剂、润滑油、医药、农药、其它等领域应用的不断推广，无水三氯化铝的产量和需求量保持了长

期稳定增长。

我国是全球主要无水三氯化铝生产地之一，由于下游需求强劲，国内无水三氯化铝的产量大体上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2010-2016年无水三氯化铝产量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表：2010年-2016年我国无水三氯化铝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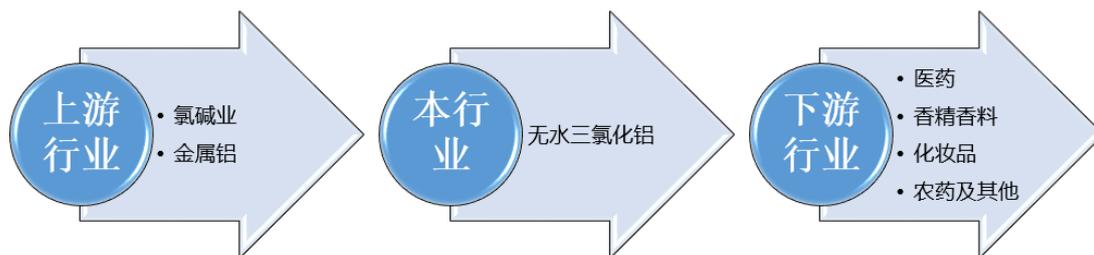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秉奇化工（www.bingqichem.com）¹

整个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随着石油工业、染料、橡胶、洗涤剂、润滑油、医药、农药等其它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无水三氯化铝在上述领域应用的不断推广，未来较长时间内无水三氯化铝的产量和需求量将会保持进一步的增长。

4、产业链概述

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需要投入液氯、铝锭原材料，尾气需要排入液碱池中吸收中和，除此之外，为保持产品化学特性，产品的储存和运输还需要十分到位的防水防潮包装，因此，无水三氯化铝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氯碱行业、电解铝及包装品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行业、香精香料行业、农药生产业、化妆品生产业等行业。

¹ 秉奇化工 www.bingqichem.com，《无水三氯化铝生产技术及市场行情研究报告》（BQ170310-01），2017.03.10



无水三氯化铝行业产业链简析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三氯化铝的上游行业为氯碱行业、电解铝及包装品制造业。无水三氯化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氯、铝锭，因此液氯、铝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导致三氯化铝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波动，进而对三氯化铝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这其中又以铝锭的价格影响更为明显。工业用铝为大宗商品，若金属铝的价格若持续大幅上涨，无水三氯化铝生产企业成本将会随之上升，从而对盈利造成一定压力；若金属铝价格下跌，无水三氯化铝生产企业生产成本降低，本行业盈利能力提升。另外，与无水三氯化铝相关的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和熟练，也对三氯化铝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要求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从下游客户来看，无水三氯化铝的主要客户为医药、香精香料、农药、化妆品等产品的生产企业，下游行业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比较广泛，下游客户集中度不高，因此无水三氯化铝行业的发展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经济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工业产值也在不断提升，带动了无水三氯化铝行业及整个化学试剂助剂生产行业的发展。

5、影响行业未来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促进整个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的发展，国家政策给予了诸多的支持，整个行业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越发明朗，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化学

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的未来发展，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通过规划相应的发展目标，调整行业结构，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企业升级和发展、行业升级换代，增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整个行业的协调发展。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的下游行业涉及较广，包括药品、染料、合成橡胶、石油化工、农药等行业，比如无水三氯化铝可用于傅-克反应、Ene 反应、石油裂解、合成染料、合成橡胶、合成洗涤剂、医药、香料有机合成；农药、乙基苯、有机铝化合物、酞菁系有机颜料生产用催化剂，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社会消费水平的升级，新材料、医药等下游产业实现快速发展，化学助剂（催化剂）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市场对化学助剂（催化剂）的需求愈加旺盛，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提供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3）化学助剂（催化剂）的可替代性较弱

当前，与其他高新兴产业不同，基础化学整体行业已经相对趋于稳定，化学助剂（催化剂）能加快异相化学物质之间的反应速率，这种独特的化学性质决定了化学助剂（催化剂）产品具有较弱的可替代性，如无水三氯化铝作为当前医药企业生产药品布洛芬的主要催化剂，其他化学品很难取代。

2、不利因素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

自 21 世纪初至当前，我国化学助剂制造生产企业数量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 Choice 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行业规模已达到 2500 家左右。随着近年市场对化学助剂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外企业家及投资者争相涉足催化剂的生产。近几年行业内企业单位增速与产业营收增速明显放缓，国内企业基本达到饱和状态，行业竞争加剧。目前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已较成熟，市场基本处于供求平衡状态，竞争相对激烈，新进入的企业若没有新工艺、新技术，难以获取较高的利润。

（2）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弱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民营企业，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低，安全生产和环保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国家的要求，融资能力弱，这些都成了该行业发展面临的共同问题。目前行业内各公司规模小，集中度较为分散，研发能力不足，行业中研发人员学历不高，行业的科研主要集中在大学院校等各类研究所，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匮乏。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全球主要的无水三氯化铝产能集中在美国、印度和中国等地区，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是全球最大的无水三氯化铝生产商之一，在阿根廷、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都设有无水三氯化铝生产工厂，从全球视角看，无水三氯化铝行业产能比较集中。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无水三氯化铝产能最大的国家之一，占全球产能四分之一左右，并且在对外国际贸易中存在较大的贸易顺差，即无水三氯化铝产品的出口大于进口。无水三氯化铝作为一种危化品，而且易受潮变质，国内下游客户普遍就近采购。我国无水三氯化铝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如江苏省、山东省，华东地区产能占比大约可以达到国内总产能的一半左右，目前我国较大的生产厂家如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地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沾化立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博普化学有限公司基本上集中在华东地区。

随着我国化工工业不断发展，无水三氯化铝产业从“规模小、成本高、结构单一”逐步向规模化、成熟化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产业在生产能力扩张到一定阶段后，已进入一个稳定增长发展的成熟期，产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加上我国 GDP 增速的逐渐放缓，低速增长的经济环境对国内同行企业间的竞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若没有新工艺技术难以获取较高的利润，优胜劣汰机制将愈发明显。只有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内在优势，

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求得生存与长远发展。

2、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我国的工商部门、安监部门、质检部门、环保部门等监管部门对化学品制造业实施严格的注册、审批、监督管理。生产企业的仓库、生产车间必须经过合格的消防改造，并通过检测合格验收才可以生产作业。例如无水三氯化铝生产企业需要获得包括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一系列的许可证明和准入资质，这些资质的审批比较严格，企业取得相关资质的时间周期较长、要求较高、难度较大，资质的获取对新入者形成行业壁垒。

(2) 资金壁垒

和整个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相似，无水三氯化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化程度高的行业，新建无水三氯化铝工厂先期固定资产投资巨大，生产工艺路线复杂，设备装置所需资金量大，如液氯储存设备、反应炉，成品加工设备等，同时行业中技术积累和操作经验对正常生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建成投产后仍有一段比较长的积累过程，整个过程对企业营运资金要求较高。从采购原材料到交付产品，也需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随着整个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新入企业来讲，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的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较高的资金壁垒，使很多企业难以加入本行业。

(3) 产品质量壁垒

无水三氯化铝可用于傅-克反应、Ene 反应、石油裂解、合成染料、合成橡胶、合成洗涤剂、医药、香料有机合成、农药、乙基苯、有机铝化合物、酞菁系有机颜料生产用催化剂。较高的产品质量是无水三氯化铝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最主要体现。药品、染料等产品的生产必须保证原材料和助剂的产品规格高度精确，从而要求企业切实建立高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符合制药、染料等化学品企业对产品质量的苛刻标准。微小的质量问题都有可能造成下游企业的损失，因此，是否具有过硬产品质量是下游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厂商形成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无水三氯化铝的专业生产商，有超过 15 年的无水三氯化铝加工生产经验，生产技术和工艺成熟，采购和销售渠道完善，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立体化三氯化铝生产技术，配有 DCS-SIS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专业化学分析室，具有年产无水三氯化铝 3 万吨的产能，是国内行业内产能规模前列的专业无水三氯化铝供应商。

目前还未有主营无水三氯化铝生产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根据工商登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国内三氯化铝行业中产能较大的公司（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公司名称	产能 (公开信息)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1	响水长洋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吨	2002 年 11 月	江苏省盐城市
2	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吨	2001 年 7 月	山东省东营市
3	山东大地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吨	2013 年 3 月	山东省寿光市
4	沾化立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吨	2012 年 11 月	山东省滨州市

（三）行业风险

1、环保处罚风险

一般情况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虽然无水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废水，但客观上存在储存装置、输送管道破裂泄露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近年来，随着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环保监察更趋严格，对本行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无疑会加大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另一方面，如果企业出现故意或过失环境污染情形，可能会面临环保部门的一系列处罚。

2、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对于整个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来讲，原材料占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无水三氯化铝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包括液氯、液碱、铝锭等，原材料成本占比高。近年来，行业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小幅波动之中，2017 年铝锭价格处于稳中有升的阶段，主要因为供给侧改革和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所致。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当经济逐步回暖，市场需

求逐步增加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呈现回升趋势。预计未来原材料的价格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而波动，会给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给企业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是所有化学试剂和助剂生产企业必须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一。无水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之一液氯为助燃、有毒物质，并且无水三氯化铝的生成是一种放热的化学反应，高温反应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机器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恶劣天气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若生产企业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给生产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会对企业社会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立体化三氯化铝生产技术，配有 DCS-SIS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专业化学分析室，进料、生产处于全方位数字监控之下，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高。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内控体系健全，优质的产品品质确保公司在新华制药、瀛洋、民祥药业、只楚化学等知名客户采购招标中脱颖而出，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3、产能优势

公司是一家无水三氯化铝的专业生产商，有超过 15 年的无水三氯化铝加工生产经验，生产技术和工艺成熟，采购和销售渠道完善，具有年产无水三氯化铝 3 万吨的产能水平，是国内行业内产能规模排名前列的专业无水三氯化铝供应商，并且可以为客户提供 2-10mm 颗粒、16 目以上粉末、60-120 目超细粉末以及试剂级精细粉末等多规格产品，充分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对产品和品牌的宣传力度尚有不足，在国内，在华东、华北地区的药企、香料生产商等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熟悉，国内其他地区市场仍有待拓展。

2、公司虽然拥有较为成熟的完整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技术，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但研发力量总体上还比较薄弱，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只有不断加强生产工艺研究，升级产品生产技术，提高产品品质，掌握核心技术，才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好的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无水三氯化铝的专业生产商，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无水三氯化铝产品的生产，未来几年时间内，公司将立足于主业，积极拓展销售市场，保持并扩大当前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安全生产水平，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增加细分产品类别，满足更多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有超过 15 年的无水三氯化铝加工生产经验，生产技术和工艺成熟，采购和销售渠道完善，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立体化三氯化铝生产技术，具有年产无水三氯化铝 3 万吨的产能水平，是国内行业内产能规模排名前列的专业无水三氯化铝供应商，多年来与包括新华制药、瀛洋、民祥药业、只楚化学在内的多家企业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颗粒、粉末、超细粉末以及试剂级精细粉末等多种规格产品，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为了促进整个化学助剂及试剂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政策提供了很多的支持，同时，医药、染料、合成橡胶、石油化工、农药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极大的带动了化学助剂及试剂制造行业的整体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消费水平的升级提高，医药等下游产业持续发展进步，化学助剂及试剂制造业仍具有良好的上升空间和发展潜力。

每类化学助剂（催化剂）产品只能适用于特定的化学反应中，由于其独特的化学特性，其可替代性风险非常低。公司的主营产品无水三氯化铝是当前医药行业的重要化学助剂，可作为催化剂生产布洛芬、克霉唑、头孢布烯等多种重要药

品、医药中间体。除此之外，它还是香精香料、农药、染料等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被广泛使用的化学助剂。因此，公司的主营产品用途广泛，可替代性差，可以保证产品长时间内都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19.03万元、6,639.41万元及3,627.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85万元、350.09万元、-45.11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主要是受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75万元、255.97万元及347.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52%、18.29%及21.6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逐年增强，盈利水平逐年提高。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借贷关系，期间银行借款能够按期偿还，未出现债务纠纷，2017年5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仅为23.30%，流动比率为2.60，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资金筹措能力得到了有力保障。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经分析、比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无水三氯化铝是一种工业中应用十分广泛的化学助剂，在医药、农药、香料、颜料生产，石油裂解、染料合成、橡胶合成、洗涤剂合成等工业生产中可以起到催化剂的作用，除此之外，还可以用于絮凝剂、分析试剂、防腐剂、媒染剂等生产。公司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主要部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明确。

(二) 公司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且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 公司主营业务是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审计报告、财务凭证、业务合同等, 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能够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且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5, 190, 285. 59 元、66, 394, 099. 31 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 131, 584, 384. 90 元,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大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为 1800 万元, 大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 26 元, 大于 1 元/股。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 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满足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公司并未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事项, 未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因此, 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7]4-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

此，公司符合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条件。

3、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内控制度、业务合同、各项决议、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后 2017 年 6-10 月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入、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资料，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张林宝、田茂新、胡光明、张林美、李梅园。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宋来阳、宋涛和苟海霞，其中苟海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

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职责。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2016年1月，垦利县公安消防大队因公司投入使用包装车间前未进行消防验收，对公司罚款2,000元，对此，垦利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此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

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环保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采购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房产、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水三氯化铝（3万吨/年）、次氯酸钠（1万吨/年）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林宝，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张林宝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84514813B
法定代表人	王修福
注册资本	1,971 万元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恒业四号以南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水三氯化铁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74.07%

经主办券商核查，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无重合。综上，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为张林宝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4053417539M
法定代表人	王修福
注册资本	1,310 万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城东工业园富源五路东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苯甲酰氯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72.52%

经主办券商核查，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无重合。综上，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

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近亲属
1	张林宝	董事长	75.00	直接	张林宝与张林美为兄弟关系，与张琳是兄弟关系，与张磊磊是叔侄关系
2	田茂新	董事、总经理	1.00	直接	-
3	胡光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直接	-
4	张林美	董事	11.00	直接	张林美与张林宝为兄弟关系，与张琳是姐妹关系，与张磊磊是姑侄关系
5	李梅园	董事、供应部经理	1.00	直接	-
6	宋来阳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	1.00	直接	-
7	宋涛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0.50	直接	-
8	苟海霞	职工代表监事、仓库主管	0.25	直接	-
9	牛蓬丽	财务负责人	0.25	直接	-
10	张磊磊	-	0.50	直接	张磊磊与张林宝是叔侄关系，与张琳、张林美是姑侄关系
11	张琳	-	0.25	直接	张琳与张林宝为兄弟关系，与张林美是姐妹关系，与张磊磊是姑侄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张林宝与张林美是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林宝	董事长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胡光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	-------	------	---------------

张林宝	滨州坤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74.07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沾化鹏辉化工 有限公司	72.52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田茂新	滨州坤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0.76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沾化鹏辉化工 有限公司	0.38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胡光明	滨州坤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0.51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沾化鹏辉化工 有限公司	3.82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张林美	滨州坤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0.51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沾化鹏辉化工 有限公司	4.21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李梅园	滨州坤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0.51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沾化鹏辉化工 有限公司	3.82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宋来阳	滨州坤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0.25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1.53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苟海霞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0.38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张磊磊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51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0.76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张琳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1.53	苯甲酰氯 7000 吨/年、盐酸 1000 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根据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工商信息资料，一中化工厂企业状态为吊销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林宝为一中化工厂负责人，一中化工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已超过三年，因此张林宝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一中化工厂吊销状态不影响张林宝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张林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8月2日，胡光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坤宝股份后，公司设董事会。2017年8月3日创立大会选举张林宝、田茂新、胡光明、张林美和李梅园为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张林宝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一名监事。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张林宝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8月2日，宋来阳担任公司监事。

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坤宝股份后，公司设监事会。2017年8月3日创立大会选举宋来阳、宋涛为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苟海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宋来阳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张林美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8月2日，田茂新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7年8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8月3日，董事会聘任田茂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牛蓬丽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胡光明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潍坊海联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2017年6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鲁07民终331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潍坊海联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856,343.90 元及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1,277.72	827,231.70	4,752,33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94,653.00	7,303,386.78	3,936,206.56
应收账款	15,178,715.19	10,653,144.31	8,994,331.21
预付款项	1,061,037.91	961,922.18	1,610,84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49.71	59,808.00	76,896.00
存货	4,372,709.91	4,081,941.71	3,118,37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272.60		
流动资产合计	31,762,416.04	23,887,434.68	22,488,99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47,405.65	19,607,640.09	6,162,198.75
在建工程	77,000.00		7,949,613.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25,559.53	1,706,390.70	1,748,78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144.72	261,394.52	494,08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77.82	256,046.97	181,49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7,987.72	21,831,472.28	16,536,178.03
资产总计	52,930,403.76	45,718,906.96	39,025,169.95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2,984.04	1,699,919.39	5,494,474.72
预收款项	502,820.24	664,833.48	1,319,520.15
应付职工薪酬	605,446.11		371,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45,231.37	513,395.42	235,390.38
应付利息	12,042.25	3,854.58	11,1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5,571.68	3,006,622.35	7,875,84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04,095.69	7,888,625.22	20,307,85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250.00	1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50.00	137,500.00	
负债合计	12,335,345.69	8,026,125.22	20,307,855.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6,8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76,934.67	1,973,031.80	1,498,432.34
盈余公积	1,307,974.01	1,307,974.01	1,002,992.28
未分配利润	15,853,269.39	16,411,775.93	13,215,88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5,058.07	37,692,781.74	18,717,31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30,403.76	45,718,906.96	39,025,169.95

2、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71,906.08	66,394,099.31	65,190,285.59
减：营业成本	28,433,790.55	54,248,082.46	56,378,438.19
税金及附加	272,344.39	356,230.52	204,196.94
销售费用	2,487,724.12	4,627,687.31	4,877,046.27
管理费用	5,560,519.72	5,427,437.82	5,466,743.27
财务费用	265,283.23	117,194.93	344,160.56
资产减值损失	266,941.36	315,294.95	-152,39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697.29	1,302,171.32	-1,927,908.15
加：营业外收入	1,126,040.06	2,347,402.16	1,656,6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8,026.58	14,063.00	111,45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626.58		97,25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683.81	3,635,510.48	-382,699.27
减：所得税费用	181,822.73	134,642.79	68,35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506.54	3,500,867.69	-451,050.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506.54	3,500,867.69	-451,050.36

3、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7,704.40	56,124,304.47	58,645,420.9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789.56	2,304,888.40	1,656,6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815.73	22,860,486.60	22,823,9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4,309.69	81,289,679.47	83,126,06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0,172.31	53,945,452.36	45,938,17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987.27	8,261,558.43	7,096,50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271.89	2,807,955.99	2,171,08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3,564.10	30,481,114.96	24,448,3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2,995.57	95,496,081.74	79,654,1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685.88	-14,206,402.27	3,471,91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119.00	1,688,152.41	3,648,79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19.00	1,688,152.41	3,648,79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19.00	-1,688,152.41	-3,639,09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7,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49.10	30,544.86	357,28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9.10	5,030,544.86	5,357,28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850.90	11,969,455.14	-357,28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046.02	-3,925,099.54	-524,46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231.70	4,752,331.24	5,276,79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277.72	827,231.70	4,752,331.24

4、2017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973,031.80	1,307,974.01	16,411,775.93	37,692,78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973,031.80	1,307,974.01	16,411,775.93	37,692,781.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756,880.00		703,902.87		-558,506.54	2,902,276.33
（一）净利润						-558,506.54	-558,50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8,506.54	-558,506.5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756,880.00					2,756,88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56,880.00					2,756,88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703,902.87			703,902.87
1.本期提取				734,091.09			734,091.09
2.本期使用				-30,188.22			-30,188.22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756,880.00		2,676,934.67	1,307,974.01	15,853,269.39	40,595,058.07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98,432.34	1,002,992.28	13,215,889.97	18,717,31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498,432.34	1,002,992.28	13,215,889.97	18,717,314.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000,000.00			474,599.46	304,981.73	3,195,885.96	18,975,467.15
(一) 净利润						3,500,867.69	3,500,867.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00,867.69	3,500,867.69
(三)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304,981.73	-304,981.73	
1.提取盈余公积					304,981.73	-304,981.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74,599.46			474,599.46
1.本期提取				1,503,805.71			1,503,805.71
2.本期使用				-1,029,206.25			-1,029,206.25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973,031.80	1,307,974.01	16,411,775.93	37,692,781.74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002,992.28	13,666,940.33	17,669,932.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002,992.28	13,666,940.33	17,669,93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498,432.34		-451,050.36	1,047,381.98
(一) 净利润						-451,050.36	-451,050.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050.36	-451,050.36
(三) 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98,432.34			1,498,432.34
1.本期提取				1,623,756.20			1,623,756.20
2.本期使用				-125,323.86			-125,323.86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498,432.34	1,002,992.28	13,215,889.97	18,717,314.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1-5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7]4-7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5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5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备的理由	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无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

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无水三氯化铝、次氯酸钠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过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

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93.04	4,571.89	3,902.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9.51	3,769.28	1,87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9.51	3,769.28	1,871.73
每股净资产（元）	2.26	2.09	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09	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0	17.56	52.04
流动比率（倍数）	2.60	3.03	1.11
速动比率（倍数）	2.24	2.51	0.95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7.19	6,639.41	6,519.03
净利润（万元）	-55.85	350.09	-4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5	350.09	-4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5.97	347.95	-36.75
毛利率（%）	21.61	18.29	1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7.10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7.00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1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6.76	7.23
存货周转率（次）	6.73	15.07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87	-1,420.64	34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4.74	1.16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按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1.61	18.29	13.52

销售净利率 (%)	-1.54	5.27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17.10	-2.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1.17	-0.15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由 2015 年的 13.52% 上升到 2016 年的 18.29%，2017 年 1-5 月份上升到 21.61%。公司毛利主要由三氯化铝的销售收入贡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三氯化铝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3.12%、20.92%、15.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三氯化铝	97.40	23.74	23.12	97.82	21.39	20.92	97.25	15.50	15.07
次氯酸钠	2.60	-58.03	-1.51	2.18	-120.75	-2.63	2.75	-56.69	-1.56
合计	100	21.61	21.61	100	18.29	18.29	100	13.52	13.52

注：毛利贡献率=收入比例*毛利率

三氯化铝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三氯化铝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0%、21.39%、23.74%。

报告期内三氯化铝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元)	35,327,202.47	64,947,888.12	63,400,182.18
成本 (元)	26,940,859.10	51,055,621.80	53,573,544.85
销量 (吨)	8,512.98	15,127.37	13,723.22
单位售价 (元/吨)	4,149.80	4,293.40	4,619.92
单位成本 (元/吨)	3,164.68	3,375.05	3,903.86
单位售价增长率 (%)	-3.34	-7.07	-3.24

单位成本增长率(%)	-6.23	-13.55	-2.92
------------	-------	--------	-------

三氯化铝单位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元/吨)	2,723.18	2,839.34	3,365.53
单位材料成本：铝锭	2,668.22	2,599.35	2,715.82
单位材料成本：液氯	53.85	219.71	524.28
单位人工成本(元/吨)	255.69	332.69	340.09
单位制造成本(元/吨)	185.80	203.02	198.24
销量(吨)	8,512.98	15,127.37	13,723.22
单位成本合计(元/吨)	3,164.68	3,375.05	3,903.86

公司三氯化铝产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单位售价-（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成本））/单位售价=（单位售价-（（单位铝锭成本+单位液氯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成本））/单位售价，从毛利率公式可以得出，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单位产品售价、单位铝锭成本、单位液氯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成本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三氯化铝的单位产品售价不断呈现下降趋势，这与公开市场行情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三氯化铝的单位成本也不断下降，其中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主要由于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造成的。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分别为3,365.53元/吨、2,839.34元/吨和2,723.18元/吨。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原因：①受液氯价格的下降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液氯单价不断下降，2015年平均采购单价为699.93元/吨，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为273.68元/吨，2017年1-5月平均采购单价为60.53元/吨，液氯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成本下降幅度较大；②受公司生产技术改造的影响，公司2015年至2016年进行了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通过自动化系统控制氯气进料速度，反应过程更加充分，未完全反应的铝排出量减少，进而提高了铝锭与三氯化铝的投入产出比。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铝锭耗用量/三氯化铝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5.52%、24.32%、22.75%。

（2）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由2015年的-0.69%上升到2016年的5.27%，2017年1-5月份下降到-1.54%。2017年1-5月份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中股份支付的影响。2017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张林宝向员工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作为股权支付处理，导致2017年1-5月份净利润减少2,756,880.00元。若排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0.56%、5.24%、7.06%，报告期内呈现上升的趋势，上升的原因基本与公司毛利率上升原因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上升趋势，由2015年度的-2.59%上升到2016年度的17.10%。公司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原因与销售净利率上升原因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先上升后下降，由2015年度的-0.15元/股上升到2016年度的1.17元/股，2017年1-5月份为-0.03元/股。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2017年1-5月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A、2016年12月份公司总股本增加1,500万股，总股本的增加摊薄了2017年的每股收益；B、公司2017年1-5月份发生的股份支付造成净利润减少2,756,880.00元，净利润的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C、未使用全年的净利润计算该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下降系非经常性损益所致，未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30	17.56	52.04
流动比率（倍数）	2.60	3.03	1.11
速动比率（倍数）	2.24	2.51	0.9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4%、17.56%、23.30%，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与 2015 年末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向张林宝、姜泽坤、张琪苑等拆借的款项，造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减少；另外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银行贷款由 2015 年末的 500.00 万元下降为 2016 年末的 200.00 万元。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处于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3.03 倍、2.60 倍，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大幅上升，2017 年 5 月末比 2016 年末略微下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5 月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2.51 倍、2.24 倍，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大幅上升，2017 年 5 月末比 2016 年末略微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偿还了向张林宝、姜泽坤、张琪苑等拆借的款项，另外公司 2016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银行贷款由 2015 年末的 500.00 万元下降为 2016 年末的 200.00 万元。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与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长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6.76	7.23
存货周转率（次）	6.73	15.07	12.89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减少 0.47 次，变化较小。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减少 3.95 次。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销售回款较为及时。

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2.18 次，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导致 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整体属于较高的水平且逐年上升，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7,704.40	56,124,304.47	58,645,42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789.56	2,304,888.40	1,656,6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815.73	22,860,486.60	22,823,97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4,309.69	81,289,679.47	83,126,06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0,172.31	53,945,452.36	45,938,17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987.27	8,261,558.43	7,096,50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271.89	2,807,955.99	2,171,08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3,564.10	30,481,114.96	24,448,3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2,995.57	95,496,081.74	79,654,1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685.88	-14,206,402.27	3,471,919.31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17,678,321.5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增加较多，2016 年末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欠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2016 年末盈利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增加较多。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06,402.27 元，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3,500,867.69 元，两者差异较大。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授予重要客户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账期较长，导致这些客户所欠货款较多，使得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5 年减少 2,521,116.48 元，降低比率为 4.30%；公司支付给供应商货款的增加，导致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5 年增加 8,007,280.63 元；公司 2016 年度偿还占用关联方的款项，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往来款比收到的往来款多 3,421,635.99 元。

1) 经营活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度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7,704.40	56,124,304.47	58,645,42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10,172.31	53,945,452.36	45,938,171.73
营业收入	36,271,906.08	66,394,099.31	65,190,285.59
营业成本	28,433,790.55	54,248,082.46	56,378,438.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85.51	84.53	8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93.23	99.44	81.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度较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度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产生差异系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产生差异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包含较大金额的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另外也因为最近两年一期末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

2)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8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0.32	
利息收入	1,074.43	4,826.42	16,188.57
往来款	6,605,741.30	22,675,659.86	22,807,787.74
合计	6,606,815.73	22,860,486.60	22,823,976.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付现支出	2,501,022.07	4,369,761.11	4,237,797.15
营业外支出		14,058.00	12,233.00
往来款	7,302,542.03	26,097,295.85	20,198,353.11
合计	9,803,564.10	30,481,114.96	24,448,383.26

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与往来款有关的现金量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滨州坤宝化工有限公司、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张林宝、盖真真、姜泽坤、张琪苑等人与公司间拆借资金所致，具体内容见“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119.00	1,688,152.41	3,648,79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19.00	1,688,152.41	3,648,79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19.00	-1,688,152.41	-3,639,099.11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7,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49.10	30,544.86	357,28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9.10	5,030,544.86	5,357,28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8,850.90	11,969,455.14	-357,283.29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8,506.54	3,500,867.69	-451,05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941.36	315,294.95	-152,39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7,830.80	1,789,837.53	766,741.55
无形资产摊销	19,831.17	42,394.80	42,39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49.80	232,690.27	238,29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626.58		97,254.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290.68	118,589.83	357,28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30.85	-74,551.73	6,13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768.20	-963,563.17	2,508,96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4,235.90	-5,702,051.22	4,724,20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005.22	-13,465,911.22	-4,665,915.36
其他	2,756,8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685.88	-14,206,402.27	3,471,919.3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1,277.72	827,231.70	4,752,331.24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7,231.70	4,752,331.24	5,276,79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046.02	-3,925,099.54	-524,463.09

1) 净利润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匹配度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558,506.54	3,500,867.69	-451,05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046.02	-3,925,099.54	-524,463.09
差异金额	-1,402,552.56	7,425,967.23	73,412.73
差异原因分析	差异原因主要系2017年1-5月公司取得银行借款4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928,850.90元。	差异原因主要系2016年公司偿还了拆入的大额款项，导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06,402.27元。	差异较小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现金	1,671,277.72	827,231.70	4,752,331.24
其中：库存现金	10,890.78	231,466.97	10,29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0,386.94	595,764.73	4,742,03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277.72	827,231.70	4,752,331.24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标准：公司的产品包三氯化铝、次氯酸钠，采取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以公司将商品发至对方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取得验收单即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存在让渡资金使用权收取利息费用，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标准：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5,327,202.47	64,947,888.12	63,400,182.18
	其他业务收入	944,703.61	1,446,211.19	1,790,103.41
合计		36,271,906.08	66,394,099.31	65,190,285.59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6,940,859.10	51,055,621.80	53,573,544.85
	其他业务成本	1,492,931.45	3,192,460.66	2,804,893.34
合计		28,433,790.55	54,248,082.46	56,378,438.1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副产品-次氯酸钠的销售收入，生产三氯化铝的过程中会排放尾气-氯气，为了满足环保的要求，需要对尾气进行处理，使用液碱对其进行中和，反应出来的产品为次氯酸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小于其他业务成本，一方面因为次氯酸钠是副产品，公司生产流程的设计主要是为了满足环保要求，因此公司次氯酸钠的生产工艺、生产管理水平与专业的生产厂商尚有一定差距，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因为公司所生产的次氯酸钠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产品售价较低。2017年公司严格控制次氯酸钠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售价，减少因销售该产品带来的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23,175,554.57	86.05%	42,926,154.50	84.13%	46,190,178.97	86.21%
直接人工成本	2,176,077.94	8.08%	5,029,728.90	9.86%	4,667,630.71	8.71%
制造费用	1,581,274.95	5.87%	3,069,398.77	6.02%	2,720,735.17	5.08%
合计	26,932,907.46	100.00%	51,025,282.17	100.00%	53,578,54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成本系生产中投入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一直在80%以上；其次是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在8%-10%；制造费用占比最小，报告期内在5%-7%。

公司成本与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分配标准为：在领用原材料时直接计入相关使用项目的成本，直接人工费、生产设备及车间折旧、水电及维修费用等按照产量在相关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公司领用和取得存货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销售商品时，按照存货账面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过程中的运费统一列入销售费用核算，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无重大变化。

3、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三氯化铝	35,327,202.47	26,940,859.10	23.74	97.40
2	次氯酸钠	944,703.61	1,492,931.45	-58.03	2.60
	合计	36,271,906.08	28,433,790.55	21.61	1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三氯化铝	64,947,888.12	51,055,621.80	21.39	97.82
2	次氯酸钠	1,446,211.19	3,192,460.66	-120.75	2.18
	合计	66,394,099.31	54,248,082.46	18.29	1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三氯化铝	63,400,182.18	53,573,544.85	15.50	97.25
2	次氯酸钠	1,790,103.41	2,804,893.34	-56.69	2.75
	合计	65,190,285.59	56,378,438.19	13.52	1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看，三氯化铝产品销售一直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一直在 95% 以上，次氯酸钠收入占比较小，收入占比在 5% 以下。报告期内，三氯化铝和次氯酸钠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这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三氯化铝的生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从按产品列示的收入构成上看，次氯酸钠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并且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公司生产三氯化铝的过程中会排放未完全反应的氯气和铝，为了满足环保的要求，需要对尾气进行处理，使用液碱对其进行中和，反应出来的产品为次氯酸钠。由于液氯已大部分与铝锭进行反应，排放出来的氯气数量极少，与碱液反应生成的次氯酸钠数量较少。②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方面，次氯酸钠的生产也是为了消除氯气的尾气排放，与专业生产次氯酸钠的厂商相比，公司次氯酸钠的产成品质量欠佳，导致产品售价较低。

从收入趋势分析，2016 年三氯化铝收入比 2015 年增加 1,547,705.94 元，增幅 2.44%。2016 年次氯酸钠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343,892.22 元，降幅 19.21%。因为次氯酸钠系公司副产品，无法为公司带来盈利，公司 2016 年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提高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氯气的反应程度，减少氯气尾气的排放，次氯酸钠的生产量同步伴随减少。

4、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是无水三氯化铝的专业生产厂商，经查阅，目前还未有主营无水三氯化铝产品的生产企业在沪深两市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与公司生产类似产品的企业包括淄博市石牛社会福利化工厂、沾化立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瑞恒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但这些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无法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根据 Chioce 数据库查询得知，焦作市厚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基股份”，股票代码：870652）、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钛业”，股票代码：870491）与公司产品相比较为相似。厚基股份主要经营氯化石蜡的生产和销售，龙兴钛业主要经营四氯化钛、盐酸生产销售，这些产品都系氯化物，与公司业务具有相似性，将公司财务指标与上述可比企业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本公司	6,639.41	6,519.03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厚基股份	2,180.85	2,095.21
	龙兴钛业	7,161.04	4,819.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70.94	3,457.47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8.29	13.5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厚基股份	21.10	3.50
	龙兴钛业	25.72	19.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41	1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6.76	7.23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厚基股份	12.82	15.16

	龙兴钛业	15.60	15.48
	可比公司平 值	14.21	15.3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公司	17.56	52.0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 表)	厚基股份	72.62	75.73
	龙兴钛业	72.22	80.30
	可比公司平 值	72.42	78.0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公司	3.03	1.1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倍数)	厚基股份	0.28	0.10
	龙兴钛业	0.50	0.38
	可比公司平 值	0.39	0.24

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中厚基股份规模较小，总体来看本公司规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未处于行业内前列。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龙兴钛业，高于可比公司厚基股份。从可比公司毛利率可以看出，行业内公司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成本管理能力较强，对生产成本的控制较好，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明显低于可比公司。这主要由于公司授予重要客户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账期较长，导致这些客户所欠货款较多。未来，公司将重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营业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公司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扩张较为稳定，公司债务保持稳定水平。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流动比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原因系，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小，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扩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流动比率较高。总体来看，公司经营发展稳健，对银行借款等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依赖较小。

6、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22,701,301.09	62.59	40,334,251.53	60.75	46,085,961.76	70.69
华北	10,367,841.65	28.58	17,792,581.66	26.80	13,474,980.33	20.67
华中	1,551,566.12	4.28	4,104,741.40	6.18		-
东北	1,352,599.61	3.73	3,202,237.02	4.82	5,431,470.60	8.33
西北	186,197.45	0.51	6,719.40	0.01	137,745.77	0.21
西南	105,266.16	0.29	134.93	-		-
华南	7,134.00	0.02	953,433.37	1.44	60,127.12	0.09
合计	36,271,906.08	100	66,394,099.31	100.00	65,190,28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北市场，以华东、华北市场为依托，主攻山东各地市、江苏省、河北省。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华东市场是因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都分布在华东地区。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华东市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62.59%、60.75%和 70.69%。

7、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6,271,906.08	66,394,099.31	65,190,285.59
营业成本	28,433,790.55	54,248,082.46	56,378,438.19
销售毛利	7,838,115.53	12,146,016.85	8,811,847.40
利润总额	-376,683.81	3,635,510.48	-382,699.27
净利润	-558,506.54	3,500,867.69	-451,050.36

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长了1.85%，营业成本2016年相比2015年降低了-3.78%，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在减少，导致毛利率2016年相比2015年上升了37.84%。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在2016年相比2015年也分别增加4,018,209.75元和3,951,918.05元。公司销售毛利上升原因与毛利率上升原因相同，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净利润和利润总额2017年1-5月有所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7年3月进行大额的股份支付。为激励员工积极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将所持2,520,000股股份低价转让给公司员工，公司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增加了2017年1-5月份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2,756,880.00元。该股份支付作为偶发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业绩波动未对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现金收付款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销售收款明细如下：

期间	现金收款金额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其等价物(元)	现金收款比例(%)
----	---------------	------------------------	-----------

2015 年度	748,173.12	58,645,420.95	1.28
2016 年度	606,404.20	56,124,304.47	1.08
2017 年 1-5 月	165,731.08	31,017,704.40	0.53
合计	1,520,308.40	145,787,429.82	1.04

采购付款明细如下：

期间	现金付款金额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及 其等价物 (元)	现金付款比例(%)
2015 年度	2,398,072.62	45,938,171.73	5.22
2016 年度	1,454,856.98	53,945,452.36	2.70
2017 年 1-5 月	597,195.95	26,510,172.31	2.25
合计	4,450,125.55	126,393,796.40	3.52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其等价物的比例分别为 1.28%、1.08%和 0.5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比例逐渐减少，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现金付款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等价物的比例分别为 5.22%、2.70%、2.2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自于部分零散客户到公司自提货物，由于和零散客户合作较少，公司通常采用货钱两清，客户取走货物时当场支付货款。公司地理位置偏僻，周围缺少银行设施，且客户单次付款金额较小，因此该情形客户通常采取直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采购部门采购低值易耗品等较小金额的商品时，商家只支持现金收款，故采购人员会支付少量现金。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1)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

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2)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公司出纳人员应按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3)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会计人员和出纳进行收入与票据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6)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出纳人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出纳人员须每日将现金收款金额存放于公司专用保险柜，并及时当日送存至银行。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2,487,724.12	4,627,687.31	4,877,046.2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 (%)	6.86	6.97	7.48
管理费用	5,560,519.72	5,427,437.82	5,466,743.2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 (%)	15.33	8.17	8.39
财务费用	265,283.23	117,194.93	344,160.56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 (%)	0.73	0.18	0.53

公司销售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249,358.96 元，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减少了 0.51%，2017 年 1-5 月份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较 2016 年减少了 0.11%。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39,305.45 元，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减少了 0.21%，2017 年 1-5 月份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较 2016 年增加了 7.1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26,965.63 元，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减少了 0.35%，2017 年 1-5 月份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较 2016 年增加了 0.55%。可见，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	1,130,908.76	1,455,798.91	956,308.17
包装费	759,383.38	1,579,071.45	1,780,309.39
车辆费	269,586.70	447,836.80	667,167.02
职工薪酬	260,324.71	615,080.28	718,530.00
差旅费	27,141.30	203,102.40	356,556.67
广告费	26,755.00	278,588.00	387,051.67
其他	13,624.27	48,209.47	11,123.35
合计	2,487,724.12	4,627,687.31	4,877,046.27

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为网络使用费、物流信息使用费、环境检测费等。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249,358.96 元，降幅-5.11%，主要因为广告费、差旅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108,463.67 元、153,454.27 元。2016 年度广告费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在客户中已具有一定知名度，2016 年度公司

市场推广力度、广告宣传投入较 2015 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2016 年度差旅费减少主要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在 2016 年度出差活动较 2015 年度减少所致。公司 2016 年度车辆费较 2015 年度减少 219,330.22 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加强了车辆管理，销售人员外出使用车辆减少。

此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费和车辆费金额较大，这主要核算公司销售商品承担的运输费用。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发生的运费和车辆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23,475.19 元、1,903,635.71 元和 1,400,495.46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三氯化铝的生产量分别为 13,252.50 吨、15,781.21 吨、8,406.76 吨，公司单位产量发生的运费分别为 122.50 元/吨、120.63 元/吨和 166.59 元/吨。2017 年 1-5 月运费较高，系公司开发的新客户运输距离较远，导致公司运费增加较多。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稳定，波动较小。

2、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份支付	2,756,880.00		
职工薪酬	1,037,177.50	1,953,562.07	2,159,307.15
安全费	734,091.09	1,503,805.71	1,623,756.20
招待费	302,454.80	372,397.60	392,346.17
折旧与摊销	205,306.75	474,063.53	439,360.31
办公费	165,371.78	206,003.01	124,474.57
车辆费	127,901.38	234,527.42	220,830.06
差旅费	6,982.38	13,362.90	58,874.24
税费		29,298.03	46,549.30
其他	224,354.04	640,417.55	401,245.27
合计	5,560,519.72	5,427,437.82	5,466,743.27

注：2016 年、2015 年及 2017 年 1-5 月的其他主要为保洁费、设计费、办公

场所维修费、计量费等。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39,305.45 元，降幅-0.7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了 205,745.08 元、安全生产费减少了 119,950.49 元。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员增效，管理部门人员减少所致；2016 年度安全生产费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安全生产费根据上年度的营业收入计提，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小于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2016 年度相应计提金额减少。另外，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1-5 月 2,756,880.00 元，主要由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向员工转让部分股权，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

3、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63,290.68	118,589.83	357,283.29
减：利息收入	1,074.43	4,826.42	16,188.57
银行手续费	3,066.98	3,431.52	3,065.84
合计	265,283.23	117,194.93	344,160.56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38,693.46 元，降幅 65.95%，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238,693.46 元，降幅-66.81%，公司 2016 年度的银行贷款较 2015 年度减少，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总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资产的比重较低。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7,626.58		-97,25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6,250.00	42,500.00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9.50	-14,049.24	-14,20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6,88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238,656.08	28,450.76	-111,457.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0,444.02	7,112.69	-27,864.4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税后）	-3,118,212.06	21,338.07	-83,59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9,705.52	3,479,529.62	-367,457.02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126,039.56	2,347,388.40	1,656,666.67
其他	0.50	13.76	
合计	1,126,040.06	2,347,402.16	1,656,666.67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7,626.58		97,25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7,626.58		97,254.29
罚款支出	400.00	14,058.00	12,100.00
其他		5.00	2,103.50
合计	488,026.58	14,063.00	111,457.79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的政府补助既有与收益相关的，也有与资产相关的，公司在取得政府补助时根据其用途，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119,789.56	2,304,888.40	1,656,666.67	与收益相关
危险化学品攻坚治理补助款	6,250.00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126,039.56	2,347,388.40	1,656,666.67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返还金额较大，公司因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因该项补助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每年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到增值税返还，在可预见期间内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未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于2016年收到危险化学品攻坚治理补助款150,000.00元，该补助针对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铝升级改造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及其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126,039.56	2,347,388.40	1,656,6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9,705.52	3,479,529.62	-367,457.02
政府补助收入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重(%)	43.99	67.46	-450.8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8,744,309.69	81,289,679.47	83,126,063.93
其中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1,119,789.56	2,484,888.4	1,656,666.67
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占当年经营现金流入量比例(%)	2.89	3.06	1.9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重较大，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分别为43.99%、67.46%和-450.85%，说明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因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因公司就业的残疾人数量较为稳定，预计公司未来将会持续满足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条件，预计在可预见的期间该项税收优惠金额不会出现大幅减少的情况。

政府补助全部以货币性资金方式支付企业，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影响较小，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占当年经营现金流入量比例分别为2.89%、3.06%和1.99%，所占比例较低。

另外，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流入未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政府补助现金流入2,484,888.4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347,388.40元；2017年1-5月政府补助现金流入1,119,789.56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126,039.56元。上述二者存在差异，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含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弥补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了递延收益并在以后年度逐步确认营业外收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极小，公司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但是预计未来期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不会大幅下降。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本公司在 2015-2016 年度按照东营市垦利县 5% 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7 年垦利由县变区，开始适用 7% 的税率。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

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 (含 25%) 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 (含 10 人), 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90.78	231,466.97	10,293.68
银行存款	1,660,386.94	595,764.73	4,742,037.56
合计	1,671,277.72	827,231.70	4,752,331.24

2017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了844,046.02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2,748,685.88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36,119.00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928,850.90元综合导致。

2016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925,099.54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出14,206,402.27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688,152.41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1,969,455.14元综合导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如下:

货币单位: 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4,653.00	7,303,386.78	3,936,206.56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00	-	-
合计	9,294,653.00	7,303,386.78	3,936,206.56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5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截至2017年5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29,296.10	0
小计	7,229,296.10	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0,226.45	100.00	1,311,511.26	7.95	15,178,71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90,226.45	100.00	1,311,511.26	7.95	15,178,715.1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77,332.20	100.00	1,024,187.89	8.77	10,653,14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77,332.20	100.00	1,024,187.89	8.77	10,653,144.3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20,312.15	100.00	725,980.94	7.47	8,994,331.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720,312.15	100.00	725,980.94	7.47	8,994,331.21

注：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994,331.21元、10,653,144.31元和15,178,715.19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05%、23.30%和28.68%，占比及绝对数均逐期增长，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90,285.59 元、66,394,099.31 元和 36,271,906.08 元，2016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1.85%，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也有一定程度增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自然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2) 受环保核查影响，竞争对手生产受阻，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2016 年度第四季度的三氯化铝销售额比 2015 年度同期增加 6,755,723.31 元，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金紧张，回款较慢，导致公司 2017 年 5 月末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有所增加。另外，为加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增加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期，2017 年 5 月的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60,082.31 元，2017 年 4-5 月含税销售额 1,196,850.00 元，有 863,232.31 元的销售未在 2 个月内回款。

(3) 经查询可比挂牌公司厚基股份、龙兴钛业公开披露数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厚基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52,070.89 元、21,808,468.66 元及 8,082,750.7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厚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3,551.12 元、2,465,005.98 元及 1,911,081.31 元。厚基股份应收账款绝对值逐年有所增加，与公司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龙兴钛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97,420.38 元、71,610,359.18 元及 48,056,431.3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龙兴钛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1,432.92 元、4,757,695.54 元及 2,939,468.18 元，龙兴钛业应收账款绝对值逐年有所增加，与公司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一致。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45,639.39	767,281.97	5.00
1—2 年	147,504.33	14,750.43	10.00
2—3 年	22,568.30	6,770.49	30.00
3—4 年	856,343.90	428,171.95	50.00
4—5 年	118,170.53	94,536.42	80.00
合计	16,490,226.45	1,311,511.26	7.95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48,110.14	517,405.51	5.00
1—2 年	324,707.63	32,470.76	10.00
2—3 年	139,728.00	41,918.40	30.00
3—4 年	864,786.43	432,393.22	50.00
4—5 年			
合计	11,677,332.20	1,024,187.89	8.77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72,393.22	428,619.66	5.00%
1—2 年	238,464.50	23,846.45	10.00%
2—3 年	906,061.93	271,818.58	30.00%
3—4 年	3,392.50	1,696.25	50.00%
4—5 年			
合计	9,720,312.15	725,980.94	7.47%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的制定，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美化工”）的坏账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

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充分谨慎的。

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报告期计提、核销、转回、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5月末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311,511.26元，2016年和2015年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1,024,187.89元、725,980.94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准备核销、转销的情况。

(3)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11,634.90	13.41	110,581.75	商品销售款
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60,082.31	12.49	103,004.12	商品销售款
3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02,277.75	10.32	85,113.89	商品销售款
4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否	1,449,815.00	8.79	72,490.75	商品销售款
5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否	1,147,260.00	6.96	57,363.00	商品销售款
合计			8,571,069.96	51.97	428,553.5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否	1,499,760.00	12.84	74,988.00	商品销售款

2	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34,477.90	12.28	71,723.90	商品销售款
3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否	1,172,605.00	10.04	58,630.25	商品销售款
4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35,482.31	9.72	56,774.12	商品销售款
5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否	1,084,800.00	9.29	54,240.00	商品销售款
合计			6,327,125.21	54.18	316,356.2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82,182.90	11.13	54,109.15	商品销售款
2	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否	973,855.00	10.02	48,692.75	商品销售款
3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否	943,400.00	9.71	47,170.00	商品销售款
4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否	868,650.00	8.94	43,432.50	商品销售款
5	潍坊海联化工有限公司	否	856,343.90	8.81	228,957.57	商品销售款
合计			4,724,431.80	48.60	422,361.97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8,772.95	97.90		1,038,772.95
1至2年	22,264.96	2.10		22,264.9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61,037.91	100.00		1,061,037.91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6,920.70	97.40		936,920.70
1至2年				
2至3年	12,000.00	1.25		12,000.00
3年以上	13,001.48	1.35		13,001.48
合计	961,922.18	100.00		961,922.18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28,352.89	94.88		1,528,352.89
1至2年	45,000.00	2.79		45,000.00
2至3年	22,495.48	1.40		22,495.48
3年以上	15,000.00	0.93		15,000.00
合计	1,610,848.37	100.00		1,610,848.37

(2)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

1	耿志刚	否	298,200.00	1年以内	28.10	工程款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否	136,000.00	1年以内	12.82	服务费
3	东营天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9.42	工程款
4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96,236.39	1年以内	9.07	货款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市垦利区供电公司	否	93,214.35	1年以内	8.79	电费
合计			723,650.74		68.20	

公司向耿志刚预付的款项系公司向耿志刚采购劳务服务造成的，公司正在进行第一、第二车间原设备的拆除、反应平台制作和反应釜的安装，由耿志刚的劳务团队提供劳务服务。该团队具有专业设备的安转、拆除经验，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耿志刚已与公司签订设备安装合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421,096.80	1年以内	43.78	货款
2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261.95	1年以内	13.02	货款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市垦利区供电公司	否	98,594.30	1年以内	10.25	电费
4	潍坊市翊王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78,860.00	1年以内	8.20	设备款
5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50,868.09	1年以内	5.29	货款
合计			774,681.14		80.5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东营中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867,361.60	1年以内	53.85	工程款
2	潍坊市翊王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260,000.00	1年以内	16.14	设备款
3	东营宜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2,605.24	1年以内	8.23	货款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市垦利区供电公司	否	73,344.98	1年以内	4.55	电费
5	中国石油公司东营石油分公司	否	15,000.00	1年以内	0.93	车辆费
			42,000.00	1-2年	2.61	
			13,001.48	2-3年	0.81	
合计			1,403,313.30		87.12	

(3) 截至2017年5月31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4) 截止2017年5月31日,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2017年5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咨询服务尚在进行
小计	20,0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99.70	100.00	5,249.99	5.00	99,74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4,999.70	100.00	5,249.99	5.00	99,749.71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40.00	100.00	25,632.00	30.00	59,80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5,440.00	100.00	25,632.00	30.00	59,808.00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40.00	100.00	8,544.00	10.00	76,89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5,440.00	100.00	8,544.00	10.00	76,896.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999.70	5,249.99	5.00			
1-2年						
2-3年				85,440.00	25,632.00	30.00
小计	104,999.70	5,249.99	5.00	85,440.00	25,632.00	30.0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85,440.00	8,544.00	10.00
小计	85,440.00	8,544.00	10.00

(3) 报告期计提、核销、转回、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末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8,544.00元，2016年末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5,632.00元，2017年5月末转回计提的20,382.01元的坏账准备后，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5,249.99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准备核销、转销的情况。

(4)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备用金	31,754.00		
押金、保证金		85,440.00	85,440.00
代垫款	73,245.70		
合计	104,999.70	85,440.00	85,440.00

(4) 最近两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代垫社保和个税	代垫款	73,245.70	1年以内	69.76	3,662.29
张晓滨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9.05	1,000.00
宋涛	备用金	2,827.00	1年以内	2.69	141.35
刘波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1.90	100.00
黄晓杰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1.90	100.00
合计		100,072.70		95.30	5,003.64

2017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代垫社保和个人所得税73,245.70元。代垫社保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季度初缴纳社保时会为员工代垫社保中个人应负担的部分，因此截至2017年5月底公司账面上仍有为员工代垫的社保。代垫个人所得税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定期为残疾人员工代垫了一部分个人所得税。

宋涛所欠2,827.00元为向公司预支的出差款项，截至2017年8月31日，该款项已偿还。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垦利区财政局	劳务工程 保证金	85,440.00	2-3 年	100	25,632.00
合计		85,440.00		100	25,632.00

2016 年末公司应收垦利区财政局 85,440.00 元，原因系垦利区政府为保证公司基建工程中参与施工的农民工能按时拿到工资，要求企业提供保证金，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垦利区财政局	劳务工程 保证金	85,440.00	1-2 年	100	8,544.00
合计		85,440.00		100	8,544.00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983.94		769,983.94
库存商品	2,882,616.70		2,882,616.70
低值易耗品	720,109.27		720,109.27
合计	4,372,709.91		4,372,709.9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7,343.47		687,343.47
库存商品	3,324,616.83		3,324,616.83
低值易耗品	69,981.41		69,981.41
合计	4,081,941.71		4,081,941.7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7,715.89		1,657,715.89
库存商品	1,389,896.98		1,389,896.98
低值易耗品	70,765.67		70,765.67
合计	3,118,378.54		3,118,378.54

(2) 其他说明

低值易耗品主要核算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主要核算铝锭、液氯和烧碱三种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公司生产的三氯化铝、次氯酸钠产品。

公司由于生产工艺中化学反应时间较短，在产品数量较少，金额较小，不再单独核算在产品。

报告期内三氯化铝产成品销售较快，每天产量稳定，生产完成后很快能够实现销售，无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出现，无需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次氯酸钠产成品容易变质，公司生产的次氯酸钠产品在生产后很快由购买方取货，次氯酸钠在产品和产成品金额较小，最多不超过2万元。虽然次氯酸钠毛利率为负，但由于产成品和在产品金额较小，公司认为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一般随买随用，无积压，无需对原材料、周转材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社会保险费	84,272.60		
合计	84,272.60		

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是公司预交的社会保险费，公司按季度缴纳社保，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缴纳社保，因此在 2017 年 5 月底公司账上仍留存一部分预交的社会保险费。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13,572,163.54	8,649,825.90	196,983.85	2,067,305.14	293,396.00	24,779,674.43
2、本期增加金额		543,623.94	3,799.00		7,800.00	555,222.94
1)购置		543,623.94	3,799.00		7,800.00	555,222.94
3、本期减少金额	611,266.50	295,957.27	62,359.00		15,160.00	984,742.77
1)处置或报废	611,266.50	295,957.27	62,359.00		15,160.00	984,742.77
4、2017年5月31日	12,960,897.04	8,897,492.57	138,423.85	2,067,305.14	286,036.00	24,350,154.6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2,069,165.31	1,659,876.18	144,762.81	1,103,343.62	194,886.42	5,172,034.34
2、本期增加金额	286,157.70	401,996.44	9,016.65	115,028.98	15,631.03	827,830.80
1)计提	286,157.70	401,996.44	9,016.65	115,028.98	15,631.03	827,830.80
3、本期减少金额	352,297.26	73,235.18	59,241.05		12,342.70	497,116.19
1)处置或报废	352,297.26	73,235.18	59,241.05		12,342.70	497,116.19
4、2017年5月31日	2,003,025.75	1,988,637.44	94,538.41	1,218,372.60	198,174.75	5,502,748.95
三、账面价值						
1、2017年1月1日	11,502,998.23	6,989,949.72	52,221.04	963,961.52	98,509.58	19,607,640.09
2、2017年5月31日	10,957,871.29	6,908,855.13	43,885.44	848,932.54	87,861.25	18,847,405.65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3,946,199.60	3,324,153.97	158,636.85	1,855,705.14	259,700.00	9,544,395.56
2、本期增加金额	9,625,963.94	5,325,671.93	38,347.00	211,600.00	33,696.00	15,235,278.87
1)购置	9,625,963.94	5,325,671.93	38,347.00	211,600.00	33,696.00	15,235,278.8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13,572,163.54	8,649,825.90	196,983.85	2,067,305.14	293,396.00	24,779,674.4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429,731.14	843,914.52	122,184.42	826,310.44	160,056.29	3,382,196.81
2、本期增加金额	639,434.17	815,961.66	22,578.39	277,033.18	34,830.13	1,789,837.53
1)计提	639,434.17	815,961.66	22,578.39	277,033.18	34,830.13	1,789,837.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	2,069,165.31	1,659,876.18	144,762.81	1,103,343.62	194,886.42	5,172,034.34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1月1日	2,516,468.46	2,480,239.45	36,452.43	1,029,394.70	99,643.71	6,162,198.75
2、2016年12月31日	11,502,998.23	6,989,949.72	52,221.04	963,961.52	98,509.58	19,607,640.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4,105,199.60	2,118,071.64	216,561.14	2,204,248.85	285,410.00	8,929,491.23
2、本期增加金额		2,042,577.33	6,700.00	307,560.69		2,356,838.02
1)购置		2,042,577.33	6,700.00	307,560.69		2,356,838.02
3、本期减少金额	159,000.00	836,495.00	64,624.29	656,104.40	25,710.00	1,741,933.69
1)处置或报废	159,000.00	836,495.00	64,624.29	656,104.40	25,710.00	1,741,933.69
4、2015年12月31日	3,946,199.60	3,324,153.97	158,636.85	1,855,705.14	259,700.00	9,544,395.5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1,254,949.48	1,413,524.21	149,196.22	1,165,715.94	136,247.09	4,119,632.94
2、本期增加金额	230,795.89	216,452.96	24,328.72	253,822.38	41,341.60	766,741.55
1)计提	230,795.89	216,452.96	24,328.72	253,822.38	41,341.60	766,741.55
3、本期减少金额	56,014.23	786,062.65	51,340.52	593,227.88	17,532.40	1,504,177.68
1)处置或报废	56,014.23	786,062.65	51,340.52	593,227.88	17,532.40	1,504,177.68
4、2015年12月31日	1,429,731.14	843,914.52	122,184.42	826,310.44	160,056.29	3,382,196.81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月1日	2,850,250.12	704,547.43	67,364.92	1,038,532.91	149,162.91	4,809,858.29
2、2015年12月31日	2,516,468.46	2,480,239.45	36,452.43	1,029,394.70	99,643.71	6,162,198.75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公司 2017 年 3-5 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先后借款共 4,000,000.00 元, 以公司不动产进行抵押, 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部分的原值为 12,960,897.04 元, 净值为 10,957,871.29 元。

11、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主要系生产用机器设备安装工程、生产车间升级改造工程, 2017年5月末在建工程已大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转为固定资产, 只有少量建筑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账面余额为77,000.00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贷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情形。

公司2017年1-5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 少	2017年5月31 日
成品库与粗包装棚		77,000.00			77,000.00
合计		77,000.00			77,000.00

公司2016年1-5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6年12月31 日
机器设备	2,811,222.44	1,916,063.63	4,727,286.07		
生产车间	5,138,391.31	3,744,752.63	8,883,143.94		
车间大棚		300,000.00	300,000.00		
地面		442,820.00	442,820.00		
合计	7,949,613.75	6,403,636.26	14,353,250.01		

公司2016年为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对无水三氯化铝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导

致2016年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公司2015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811,222.44			2,811,222.44
生产车间	670,347.47	4,468,043.84			5,138,391.31
合计	670,347.47	7,279,266.28			7,949,613.75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2017年1-5月无形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2,119,740.00		2,119,7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9,000.00	39,000.00
1)购置		39,000.00	39,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5月31日	2,119,740.00	39,000.00	2,158,740.00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413,349.30		413,349.30
2.本期增加金额	17,664.50	2,166.67	19,831.17
1)计提	17,664.50	2,166.67	19,831.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年5月31日	431,013.80	2,166.67	433,180.47
三、账面价值			
1.2017年5月31日	1,688,726.20	36,833.33	1,725,559.53
2.2017年1月1日	1,706,390.70		1,706,390.70

2016年无形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2,119,740.00		2,119,7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2,119,740.00		2,119,74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370,954.50		370,954.50
2.本期增加金额	42,394.80		42,394.80
1)计提	42,394.80		42,394.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413,349.30		413,349.30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706,390.70		1,706,390.70
2.2016年1月1日	1,748,785.50		1,748,785.50

2015年无形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119,740.00		2,119,7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2,119,740.00		2,119,74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328,559.70		328,559.70
2.本期增加金额	42,394.80		42,394.80
1)计提	42,394.80		42,394.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	370,954.50		370,954.50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1月1日	1,791,180.30		1,791,180.30
2.2015年12月31日	1,748,785.50		1,748,785.50

(2)其他说明

公司2017年3月至5月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先后借款共4,000,000.00元，以公司不动产进行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原值为2,119,740.00元，净值为1,688,726.20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1) 2017年1-5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年5月31日
运输费	261,394.52		71,249.80		190,144.72
合计	261,394.52		71,249.80		190,144.72

(2) 2016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运输费	494,084.79		232,690.27		261,394.52
合计	494,084.79		232,690.27		261,394.52

(3)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费	732,383.31		238,298.52		494,084.79
合计	732,383.31		238,298.52		494,084.79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系公司一次性支付的运输费用，由于公司不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危险品的运输服务需要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提供。由于运输三氯化铝的车辆专车专用，具备三氯化铝运输车辆的危险品运输公司较少，经公司与运输公司协商，公司向具有运输资质的公司一次性支付较大金额的车辆使用费，可优先获得三氯化铝的运输服务。公司将该一次性支付的运输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在收益期内分期摊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1,511.26	327,877.82	1,024,187.89	256,046.97
合计	1,311,511.26	327,877.82	1,024,187.89	256,046.9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5,980.94	181,495.24
合计	725,980.94	181,495.24

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11,511.26 元和 327,877.82 元，2016 年年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24,187.89 元和 256,046.97 元。2015 年年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25,980.94 元和 181,495.24 元。主要系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所致。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49.99	25,632.00	8,544.00
小计	5,249.99	25,632.00	8,544.00

15、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24,187.89	287,323.37			1,311,511.2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5,632.00		20,382.01		5,249.99
合计	1,049,819.89	287,323.37	20,382.01		1,316,761.2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25,980.94	298,206.95			1,024,187.8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544.00	17,088.00			25,632.00
合计	734,524.94	315,294.95			1,049,819.8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50,501.14		24,520.20		725,980.9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36,415.29		127,871.29		8,544.00
合计	886,916.43		152,391.49		734,524.9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兼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2017年5月31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说明：**(1) 抵押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东安分理处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7日。张林宝、姜泽坤所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为此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张林美、刘善聚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 2017年3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签订400万元的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的有效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额度有效期内可随时向银行借款。公司以所有的厂房土地为该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提供抵押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为“鲁(2016)垦利不动产权第0001769号”。2017年3月，公司在该额度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2017年5月，公司在该额度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2017年5月，公司在该额度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

2、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184,995.74	519,151.19	4,728,537.72
工程款	337,164.20	533,164.20	150,000.00
设备款	446,922.50	429,040.50	455,359.00
运输费	233,901.60	218,563.50	94,650.00
服务费	40,000.00		65,928.00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242,984.04	1,699,919.39	5,494,474.72

(2)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	否	1,693,288.66	1年以内	52.21	货款
2	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否	288,000.00	1年以内	8.88	设备款
			6,000.00	1-2年	0.19	
3	东营中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8,322.74	1年以内	5.50	工程款
4	东营宜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9,184.76	1年以内	3.98	货款
5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4,591.46	1-2年	3.84	工程款
合计			2,419,387.62		74.6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东营中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378,322.74	1年以内	22.26	工程款
2	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否	288,000.00	1年以内	16.94	设备款
			6,000.00	1-2年	0.35	
3	淄博明宇经贸有限公司	否	265,396.66	1年以内	15.61	货款
4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4,591.46	1年以内	7.33	工程款

5	淄博蓝凌物流有限公司	否	111,583.10	1年以内	6.56	运输费
合计			1,173,893.96		69.0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淄博明宇经贸有限公司	否	3,937,342.00	1年以内	71.66	货款
2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91,272.00	1年以内	1.66	货款
			250,352.30	1-2年	4.56	
3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0,569.07	1年以内	4.20	货款
4	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否	206,000.00	1年以内	3.75	设备款
5	山东博兴华盛塑料制品厂	否	7,440.50	1年以内	0.14	包装材料款
			162,382.00	1-2年	2.96	
合计			4,885,357.87		88.91	

（3）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营中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8,322.74	工程尚未结算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591.46	工程尚未结算
小计	302,914.20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502,820.24	664,833.48	1,319,520.15
合计	502,820.24	664,833.48	1,319,520.15

(2)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淄博佳川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4,072.54	1年以内	22.69	预收货款
2	天门楚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82,500.00	1年以内	16.41	预收货款
3	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否	77,000.00	1年以内	15.31	预收货款
4	靖江康爱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否	45,050.00	1年以内	8.96	预收货款
5	武汉蓝博美亚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600.00	1年以内	6.09	预收货款
合计			349,222.54		69.45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金凯（阜新）化工	否	88,400.00	1年以内	13.30	预收货款
2	黑龙江信维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59,000.00	1年以内	8.87	预收货款
3	安徽瑞邦香料有限公司	否	58,000.00	1年以内	8.72	预收货款
4	淄博佳川商贸有限公司	否	54,447.54	1年以内	8.19	预收货款
5	烟台澳土复合材	否	46,000.00	1年以内	6.92	预收货款

	料有限公司					
	合计		305,847.54		46.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淄博佳川商贸有限公司	否	162,997.54	1年以内	12.35	预收货款
2	北京新绿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2,500.00	1年以上	10.80	预收货款
3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2,000.00	1年以内	9.25	预收货款
4	江西盛伟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76,200.00	1年以上	5.77	预收货款
5	靖江康爱特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否	66,000.00	1年以内	5.00	预收货款
	合计		569,697.54		43.17	

（3）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三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0	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杭州浙大泛科化工有限公司	13,920.00	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新乡市新龙化工有限公司	8,700.00	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小计	34,02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3,288,794.31	2,683,348.20	605,446.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639.07	210,639.07	
合计		3,499,433.38	2,893,987.27	605,446.1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71,500.00	7,259,420.04	7,630,920.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638.39	630,638.39	
合计	371,500.00	7,890,058.43	8,261,558.4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946,731.33	6,575,231.33	371,5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275.32	521,275.32	
合计		7,468,006.65	7,096,506.65	371,500.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8,503.08	2,433,883.64	594,619.44
职工福利费		142,481.82	131,655.15	10,826.67
社会保险费		103,490.86	103,49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655.41	77,655.41	
工伤保险费		14,607.15	14,607.15	
生育保险费		11,228.30	11,228.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18.55	14,318.55	
小计		3,288,794.31	2,683,348.20	605,446.1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500.00	6,790,890.00	7,162,390.00	

职工福利费		173,217.87	173,217.87	
社会保险费		246,872.97	246,872.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376.90	183,376.90	
工伤保险费		35,905.07	35,905.07	
生育保险费		27,591.00	27,59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39.20	48,439.20	
小计		7,259,420.04	7,630,920.0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0,408.00	5,868,908.00	371,500.00
职工福利费		416,724.23	416,724.23	-
社会保险费		260,637.68	260,637.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076.05	182,076.05	
工伤保险费		54,871.09	54,871.09	
生育保险费		23,690.54	23,690.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61.42	28,961.42	
小计		6,946,731.33	6,575,231.33	371,5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2,115.22	202,115.22	
失业保险费		8,523.85	8,523.85	
小计		210,639.07	210,639.0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03,047.39	603,047.39	
失业保险费		27,591.00	27,591.00	

小计		630,638.39	630,638.39	
----	--	------------	------------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93,839.79	493,839.79	
失业保险费		27,435.53	27,435.53	
小计		521,275.32	521,275.32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6,695.76	326,349.56	186,848.73
企业所得税		116,464.03	21,078.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6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68.70	16,317.48	9,342.44
房产税	15,949.64	23,924.47	4,073.58
印花税	2,953.20	10,758.90	2,836.20
教育费附加	11,000.87	9,790.49	5,605.46
地方教育附加	7,333.92	6,526.99	3,736.9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66.96	3,263.50	1,868.49
合计	445,231.37	513,395.42	235,390.3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42.25	3,854.58	11,122.22
合计	12,042.25	3,854.58	11,122.22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395,571.68	2,987,571.68	7,870,841.11
应付暂收款		19,050.67	5,006.78
合计	1,395,571.68	3,006,622.35	7,875,847.89

报告期各期末中其他应付款中的拆借款主要系关联方张林宝、姜泽坤、张琪苑、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资金资助。具体发生明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最近两年一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张林宝	是	1,395,571.68	100.00	拆借款
合计			1,395,571.68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张林宝	是	2,655,571.68	88.32	拆借款
2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332,000.00	11.04	拆借款
3	代扣的个人应负担的社保	否	19,050.67	0.63	代收款项
合计			3,006,622.3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张林宝	是	4,996,897.80	63.45	拆借款
2	姜泽坤	是	860,000.00	10.92	拆借款
3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839,298.34	10.66	拆借款
4	张琪苑	是	700,000.00	8.89	拆借款
5	刘会军	否	474,644.97	6.03	拆借款
合计			7,870,841.11	99.94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8、递延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危险化学品攻坚治理补助款	137,500.00		6,250.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37,500.00		6,250.00		131,25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危险化学品攻坚治理补助款	-	150,000.00	12,5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	150,000.00	12,500.00		137,500.00	

因公司对 3 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铝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将生产使用的原料氯

气由钢瓶零散储存改为氯气储罐集中储存，2016 年企业收到县财政局对于危险化学品攻坚治理补助款 15 万元。公司收到款项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6,880.00		
专项储备	2,676,934.67	1,973,031.80	1,498,432.34
盈余公积	1,307,974.01	1,307,974.01	1,002,992.28
未分配利润	15,853,269.39	16,411,775.93	13,215,88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5,058.07	37,692,781.74	18,717,314.59

1、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2、股份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6,88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转让给内部职工的股份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56,88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56,88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于 2017 年 3 月将持有的公司 2,520,000 股公司

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盖真真、宋来阳等，转让时每股作价 1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7,692,781.74 元，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每股净资产为 2.094 元，该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增加 2017 年 1-5 月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 2,756,880.00 元。

3、专项储备的计提、使用情况

	本期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1,623,756.20	125,323.86	1,498,432.34
2016 年度	1,498,432.34	1,503,805.71	1,029,206.25	1,973,031.80
2017 年 1-5 月	1,973,031.80	734,091.09	30,188.22	2,676,934.67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公司报告期内根据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分别提取安全生产费 1,623,756.20 元、1,503,805.71 元、734,091.09 元。

4、其他情况说明

2017年7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4-7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0,595,058.07元。

2017年7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3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88.59万元。

2017年7月18日，坤宝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坤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40,595,058.07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37,918,123.40元按1:0.47471比例折合成股本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部分19,918,123.4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4-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8月3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所拥有的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0,595,058.07元扣除专项储备后37,918,123.4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800万元，资本公积19,918,123.40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林宝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田茂新	董事、总经理
2	胡光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张林美	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李梅园	董事
5	宋来阳	监事会主席
6	宋涛	监事
7	苟海霞	职工代表监事
8	牛蓬丽	财务总监
9	盖真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山东坤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4	姜泽坤	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5	张琪苑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6	刘善聚	股东张林美的丈夫
7	张磊磊	张林宝与张磊磊是叔侄关系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林宝、姜泽坤 张林美、刘善聚	2,000,000.00	2017年11月 8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1月7日	否	注1
张林宝、姜泽坤、 张林美、刘善聚	5,000,000.00	2014年1月 24日	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注2

注1：2016年11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东安分理处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7日。张林宝、姜泽坤以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土地为此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张林美、刘善聚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注2：2014年1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张林宝、姜泽坤、张林美、刘善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拆出款项明细

2017年1-5月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出款还款	期末拆出款	发生次数	是否计息
滨州坤宝 化工有限 公司	-	1,168,000.00	1,168,000.00	-	1	否
沾化鹏辉 化工有限 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1	否
合计		1,638,000.00	1,638,000.00		2	

2016 年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出款 还款	期末拆出款	发生次数	是否计 息
-						
合计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出款 还款	期末拆出款	发 生 次 数	是否计 息
滨州坤宝化工有 限公司	685,856.00	1,119,912.00	1,805,768.00	-	3	否
合计	685,856.00	1,119,912.00	1,805,768.00	-	3	

(2) 本公司拆入款项明细

2017 年 1-5 月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入款 还款	期末拆入款	发生次 数	是否计 息
滨州坤宝化工有 限公司	332,000.00		332,000.00	-	1	否
张林宝	2,655,571.68	4,730,000.00	5,990,000.00	1,395,571.68	8	否
沾化鹏辉化工有 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	否
合计	2,987,571.68	4,760,000.00	6,352,000.00	1,395,571.68	10.00	

2016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入款 还款	期末拆入款	发生次数	是否计 息
滨州坤宝 化工有 限 公司	839,298.34	4,769,256.00	5,276,554.34	332,000.00	7	否

张林宝	4,996,897.80	18,106,666.66	20,447,992.78	2,655,571.68	21	否
盖真真		89,512.03	89,512.03		6	否
姜泽坤	860,000.00		860,000.00		1	否
张琪苑	700,000.00		700,000.00		1	否
山东坤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52,800.00	352,800.00		2	否
张磊磊	26.00		26.00		1	否
合计	7,396,222.14	23,318,234.69	27,726,885.15	2,987,571.68	39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拆入款还款	期末拆入款	发生次数	是否计息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公司		3,821,883.34	2,982,585.00	839,298.34	6	否
张林宝	5,381,847.80	9,700,050.00	10,085,000.00	4,996,897.80	11	否
盖真真	2,000,000.00	258,285.10	2,258,285.10		17	否
姜泽坤	860,000.00			860,000.00	0	否
张琪苑	700,000.00			700,000.00	0	否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	否
张磊磊		2,026.00	2,000.00	26.00	1	否
合计	8,941,847.80	14,282,244.44	15,827,870.10	7,396,222.14	3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资金均未约定利息，且未履行决策程序，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结构不规范，未制定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制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审查期间亦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未约定资金占用费用，未履行决策程序。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林宝	1,395,571.68	2,655,571.68	4,996,897.80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0	839,298.34
姜泽坤			860,000.00
张琪苑			700,000.00
合计	1,395,571.68	2,987,571.68	7,396,196.14

(2) 其他应收款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宋涛	2,827.00		
合计	2,827.00		

宋涛所欠款项为向公司预支的出差款项，截至2017年8月31日，该款项已偿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954.97	853,070.00	742,249.00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银行借款接受过关联方张林宝、刘善聚、姜泽坤、张林

美提供的保证担保或资产担保，这些担保是公司为了取得借款根据银行要求向第三方寻求的担保，公司接受担保未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无偿接受担保是公司纯收益行为，且担保事项为生产经营必需，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之前，未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并没有特别制定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制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销售均由总经理审批，并未召开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股东会进行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支付利息。且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发生额较小，即使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由此可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款，但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杜绝关联方占款，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林宝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后杜绝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如果因关联方占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股东均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293.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233.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059.5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营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5,822.12 万元,增值 529.08 万元,增值率 10.00%;总负债评估价值 1,233.53 万元,增值 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4,588.59 万元,增值 529.08 万元,增值率 13.03%。

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	3,176.24	3,192.56	16.32	0.51
非流动资产	2	2,116.80	2,629.56	512.76	24.22
其中:固定资产	3	1,884.74	2,115.47	230.73	12.24
在建工程	4	7.70	7.70	-	-
无形资产	5	172.56	454.59	282.03	163.44
长期待摊费用	6	19.01	19.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2.79	32.79	-	-
资产总计	8	5,293.04	5,822.12	529.08	10.00
流动负债	9	1,220.41	1,220.41	-	-
非流动负债	10	13.13	13.13	-	-
负债总计	11	1,233.53	1,233.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4,059.51	4,588.59	529.08	13.0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林宝直接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决策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解决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解决措施：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规模有限，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有限。2017年3月，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张林宝将持有的2,5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盖真真、宋来阳等人，该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增加2017年1-5月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2,756,880.00元。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1-5月份净利润为-55.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5.97万元。这反映出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净利润容易受到非经常损益的影响。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97万元、347.95万元、-36.75万元。如果未来期间产生大额的营业外支出，财产损失等非经常性损益，受利润规模所限，公司抗风险能力有限。

解决措施：降低成本、减少非必要费用支出，积极提升产品品质，培育核心竞争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氯、铝锭等，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2017年铝锭价格处于稳重有升的阶段，主要因为供给侧改革和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所致。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当经济逐步回暖，市场需求逐步增加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呈现回升趋势。预计未来原材料的价格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而波动，会给公司的市场策略制定和实施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带来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密切关注上游原材料市场，和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协议，考虑期货市场套保的可能性。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的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所得税加计扣除和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因享受增值税返还而计入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656,666.67元、2,304,888.40元和1,119,789.56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0.85%、66.24%、43.75%，公司因符合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报告期的损益表的影响较大。虽然在可预见期间内该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但是仍存因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公司雇佣残疾人人数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等因素带来的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提高残疾人员工的福利水平，持续规范残疾人用工，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药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规格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兴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加大营销力度，扩大营销范围，提升产品质量，增大客户粘性，和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

（七）安全生产风险

无水三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液氯）为助燃、有毒物质，并且无水三氯化铝的生成是放热的化学反应，高温反应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机器故障、人为操作错误、恶劣天气等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生产，若公司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会对公司的

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解决措施：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内控和检查。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无水三氯化铝收入分别为 63,400,182.18 元、64,947,888.12 元和 35,327,202.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97.82%、97.40%，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一旦出现极端市场条件，会极大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决措施：以当前主营产品为核心，开发外延产品。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供应商之一山东明宇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6%、62.92%、85.82%，占比均超过了 50%且逐年上升。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但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是铝锭，铝锭为基础工业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尽管并不构成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果此供应商与公司解除合作，且公司未能及时找到适合的替代者，公司业务将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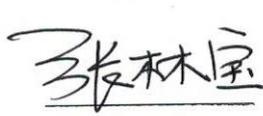
解决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强业务合作，营造粘度更大的供需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采购量将逐年上涨，公司拟逐步扩大供应商的范围，供应商的集中度将会降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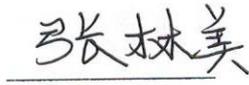
张林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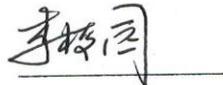
田茂新



胡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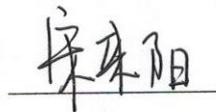


张林美



李梅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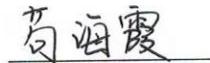
监事：



宋来阳



宋 涛



苟海霞

高级管理人员：



田茂新



牛蓬丽



胡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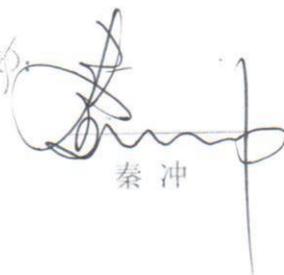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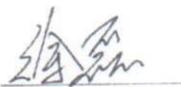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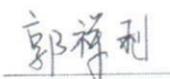
秦冲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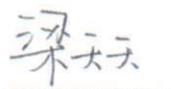


徐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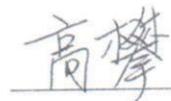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郭祥利



梁天天



高攀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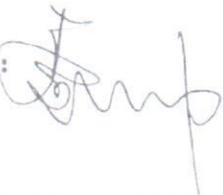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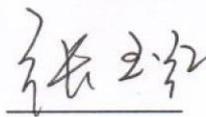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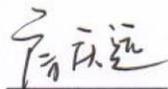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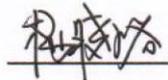
张玉红

经办律师（签字）：



房庆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晓璐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



王立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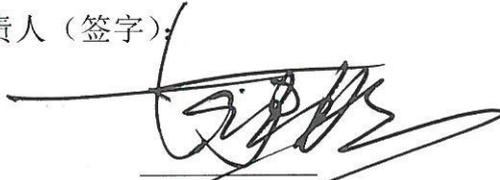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8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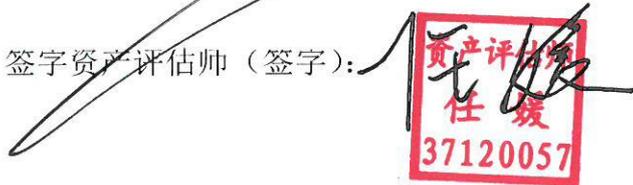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任媛
37120057

任媛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